

# 石家庄铁道大学简介

## -----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 省部局共建高校

石家庄铁道大学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工程学院，创建于1950年，系当时全军重点院校；1979年被列为全国重点高等院校；1984年转属铁道部，更名为石家庄铁道学院；2000年划转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为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2010年3月更名为石家庄铁道大学；2015年7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教育部批准为共建高校；2016年被河北省列为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目前，学校设有19个学院（系、部），25个研究所。现有51个本科专业，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博士后流动站，1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8个河北省重点学科，1个河北省重点发展学科，工程学学科进入ESI排名全球前1%；建有2个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共建交通工程结构力学行为与系统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型基础设施性能与安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有省部级科研平台25个，其中包括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行业重点实验室、6个河北省重点实验室、3个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2个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2个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学校现有教职工近1800人，其中专职教学科研人员1000余人，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239人，副教授及其他副高级职称人员447人，博士生导师78人、硕士生导师550人，在校学生3.2万余人，其中研究生3100余人。有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3个河北省“巨人计划”创新创业团队；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973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194人。另外还聘请了120余位两院院士、知名学者为学校兼职教授。学校设备总值6.2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200多万册，数据库规模达到38个数据库（平台），48个子库，校园网实现核心千兆、万兆到楼宇，百兆到桌面。

学校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内涵发展、特色取胜、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致力于融知识教育、能力教育、素质教育为一体的教学改革，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80项。建有1个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门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2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2项。获得河北省高校综合改革试点学院1个，国家级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单位，河北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7个，河北省级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2个，河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4项，省级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2个。学校在2011年获

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06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被评为“优秀”，2016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学校长期坚持服务国家及地方重大工程需要，瞄准科技前沿，集中力量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承担完成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取得了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志性成果。近年来，学校主持承担国家“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项目900多项，科研经费近10亿元。获国家、军队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276项。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2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9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2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中国卓越研究奖1项，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一等奖54项。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与美国、英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西班牙、日本、韩国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余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在教学、科研、合作培养、学生交流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目前有来自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纳米比亚、津巴布韦等30余个国家的留学生在该校学习土木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MBA和汉语等专业，在校本、硕、博层次留学生350余人。

学校秉承“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精心育人、志在四方”的优良校风，始终坚持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基础知识扎实、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多年来连续保持省属骨干大学前列，2009年荣获“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5年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50强高校”。70年来，学校培养了近12万名毕业生，造就了一大批知名学者、工程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人才。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多家媒体报道了学校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国务院原副总理李岚清同志曾赞誉我校毕业生为“托起彩虹的年轻人”！

经过70年的风雨兼程和历史积淀，石家庄铁道大学汇集军队、部委和地方院校优势于一身，形成了“慎思明辨、知行合一”的校训和“军魂永驻、校企结合、育艰苦创业人”的鲜明办学特色，在国家经济建设主战场谱写了一页页辉煌的篇章。在未来的征程上，学校将不忘初心，加快发展，努力建成国内知名特色高水平大学，为“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注：数据统计截止到2020年12月）

# 目 录

|  |     |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13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17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 25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及“团员标兵”的评选办法..... | 31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36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                           | 47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实施办法.....                    | 51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                       | 65  |
| 中共石家庄铁道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大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71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证、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办法（试行）.....               | 75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 76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 80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83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会章程.....                              | 91  |
| 团支部工作细则.....                                   | 96  |
| 石家庄铁道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00 |
| 石家庄铁道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107 |
| 石家庄铁道大学饮食卫生安全管理规定.....                         | 111 |
|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 113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                       | 115 |
| 石家庄铁道大学运动安全管理规定.....                           | 116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                       | 117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图书馆规章.....                              | 120 |
|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简介.....                               | 124 |
| 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介绍.....                                | 125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经济资助措施.....                  | 127 |

|  |     |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办法（试行） .....       | 128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             | 132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           | 134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             | 137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开发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 139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              | 146 |
| 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 152 |
| 石家庄铁道大学示意图（校本部） .....                  | 156 |
| 石家庄铁道大学示意图（龙山校区） .....                 | 157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

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



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

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 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 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

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石铁大校学[2013]212号

**第一条** 高等院校是国家培养人才的场所，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阵地。制定《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旨在促进校园良好风气的形成，培养青年学生的优良品德。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本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 第一章 公民意识和行为

**第二条** 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维护国家利益，尊重国旗、国徽。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

**第三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诚实守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四条** 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要准时，不迟到、不早退，因故不能与会者，必须经辅导员批准。按规定位置列队或就座。遵守会场纪律，不看书报、不随便走动、不吃零食、不使用通讯工具和其它视听器材，不交头接耳，不喧哗和打闹。

**第五条** 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尊重他人人格。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同学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不做损害同学感情的事。谦恭礼让，敬老爱幼。遇见来宾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第六条** 关心、热爱班级和学校，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第七条** 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教学设备，不乱贴乱画，不乱泼乱倒；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爱惜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

**第八条** 午休、晚自习和上课时间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内开展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未经批准不在教室或宿舍举办文体活动。

## 第二章 学习行为规范

**第九条**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按时独立完成作业，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科研活动，培养创新精神。

**第十条** 上课期间，不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室、礼堂、体育馆、微机室以及其它教学区域。不使用手机、音乐播放器等任何与课堂教学无关的设备。

**第十一条** 上课时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保持仪容整洁。严格遵守学习时间，不迟到、早退和旷课，正课时间不会客，一般不请事假。上课要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做好笔记。

### 第三章 就餐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共食堂就餐遵守食堂就餐时间，自觉排队，不插队和拥挤。

**第十三条** 节约粮食，节约用水。讲究卫生，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持食堂清洁、干净，不乱泼乱倒，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的回收地。

### 第四章 宿舍区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生活有规律。

**第十五条** 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不乱涂乱画乱挂，不乱扔纸屑、果皮，不往阳台、窗外、门外、楼下乱扔废弃物或乱倒污水，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第十六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换洗衣物、整理内务、叠好被子。把箱子、鞋子等摆放整齐，毛巾、脸盆、牙杯等要按指定地点整齐排放。

**第十七条** 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自尊自爱，不看、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以及黄色网站，不参加色情活动，不赌博、不参加迷信活动，不沉溺网络。

**第十八条** 保持生活区的安静，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理性，严禁起哄滋事。不准在宿舍及走廊内打闹、戏弄、起哄、推搡、打球。不准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十九条**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未经学校批准，不留宿校外人员。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检查。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回宿舍，严禁烧酒精炉、煤油炉、点蜡烛，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等电热设备，严禁私接电源。

**第二十条** 同宿舍成员要加强团结，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重、友好交往。

### 第五章 礼仪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仪表端庄，衣着打扮整洁大方，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得体，符合学生身份。在公共场所不穿背心、短裤、超短衣裙和拖鞋。

**第二十二条** 普通话是学校的基本交际语言，提倡使用普通话，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文明用语，谈吐有礼。大力推广“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十字文明用语，不讲粗话、脏话。

**第二十三条** 举止文明，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公共场所不吸烟，不酗酒，不打架骂人。

**第二十四条** 生活俭朴，不乱花钱，不摆阔气，不相互攀比，不贪图享受。

## 第六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爱护校园网络的设备和设施，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私自拉接或改装光缆、线缆、端口；
- （二）盗窃或损毁光缆、线缆、端口等设施；
- （三）未经允许私自拆卸单位和他人的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上网有保障信息安全的义务，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发布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以及危害国家安全；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煽动非法集（聚）会、游行和示威，破坏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
-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散布虚假和欺骗信息的、或者散发恶意信息；
- （七）窃取、泄露国家机密以及商业秘密；
- （八）宣传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违法犯罪；
- （九）诋毁、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声誉；
- （十）含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使用网络资源有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义务，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破坏；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
- （四）切断他人的网络链接，或者故意进行违法链接；
-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生使用网络资源有尊重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组织合法权益的义务，不得从事下列侵犯公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活动：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或其他转移服务；
- （二）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或者盗用他人 IP 地址；

- (三) 盗窃、贪污、挪用或转换电子货币；
- (四) 借助计算机网络实施诈骗，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
- (五) 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通信自由权和通信秘密等；
- (六) 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 (七) 利用计算机网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造谣、诽谤，毁损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誉；
- (八) 利用计算机网络采集、窃取或公布他人的隐私，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九) 利用计算机网络对他人进行威胁、恐吓或骚扰；
- (十) 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二) 访问黄色网站，浏览、上传、下载或转载黄色影像材料和淫秽信息，或者利用计算机看黄色影碟及玩带有色情内容的游戏；
- (三) 在互联网上开设赌局，利用互联网进行赌博；
- (四) 在网上进行非法的集会和聚会；
- (五) 利用计算机网络发布、传播盗版软件，转载不实新闻报道，发布有损知识产权的音像制品和出版刊物；
- (六)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健康的体魄，锻造良好的身心素质。

**第三十一条** 遵守图书馆、阅览室、微机室、实验室等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为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道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07年7月12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同时废止。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石家庄铁道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领导、机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3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成员从全校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以上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及管理的专家中遴选，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少于1/2。每届任期3年。因工作岗位调整，成员组成相应变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分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每届任期3年。

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1人。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审定全校学位授权学科事宜；
- （五）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名单，作出撤销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六）审定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得者名单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校级优

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核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作出建议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二) 审议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三) 审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推荐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报学位办公室审批；

(四) 审核推荐硕导和博导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审议相关学院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等事宜；

(六) 审核推荐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校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

(七) 做好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委托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会议，出席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 ）以上会议有效。会议决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的决定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  $\frac{1}{2}$ （不含  $\frac{1}{2}$ ）为通过，同意票不足全体委员  $\frac{1}{2}$ （含  $\frac{1}{2}$ ）为不通过。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本校应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十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或全部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经过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及其它实践环节的考核，表明已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工程技术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应当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三、九、十条规定的，经各分委员会批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必修课（集中实践环节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本条款自 2016 级开始执行，2015 级及以前年级仍按照“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7 者，不授予学士学位”执行）；

(二) 不论何种原因在毕业离校时领取结业证书者；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学士学位者；

(四) 其它原因学校认为不能授予学位者。

**第十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分两类：以函授（业余、夜大）形式学习的本科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必修课（集中实践环节除外）平均分低于 70 分者；
-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低于 3 分者（5 分制）；
- （三）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不合格或成绩通知单超过有效期者；
- （四）不论何种原因在毕业离校时领取结业证书者；
- （五）未在规定期间内申请者；
- （六）其它原因学校认为不能授予者。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 **第十四条** 授予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一般为 2 至 3 门，专业学位课一般为 2 至 3 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 1 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学习和考试，且成绩合格。

###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并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三）能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

###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数量及评阅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由 2 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本研究领域

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 （二）评阅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不少于 15 天。

## （三）评阅方式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双盲”匿名评阅制度，即对评阅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等信息，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专家姓名等信息。

##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或相当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校外专家应来自企业），答辩委员会的人数应为单数，硕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人员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 2/3（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 年内重新答辩 1 次。

##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

### （一）分委员会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召开会议，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包括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并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当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票数超过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时，分委员会应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分委员会审核不合格的，可以做出允许在 1 学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已经通过分委员会评议的申请者进行审议，并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会议应有记录。

当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票数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表决未通过的，依据会议决议允许重新申请学位的，需在 6 个月之后、12 个月以内进行重新申请。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 第二十条 授予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且符合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的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课程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学位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外国语,要求熟练的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二)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 (三) 能够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 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完成开题报告以后,用于撰写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应少于一年半;
- (五) 必须是系统完整的学术性论文。

###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

###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 (一) 论文评阅数量及评阅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学院聘请5名本研究领域的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涉密课题须办理审批手续,并应严格按照涉密要求组织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因特殊原因,导师可提出匿名评阅时需回避的专家范围,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提交研究生学院。

评阅人应当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 (二) 评阅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不少于 30 天。

### （三）评阅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双盲”匿名评阅制度。所有评阅意见须寄送到研究生学院，由研究生学院转交培养单位。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博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 2/3（含）以上须为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应包括 2 位校外专家。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应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正式职工。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培养单位审定，并报研究生学院批准。

答辩会应提前 7 天公告，并公开举行，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 2/3（含）以上通过，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再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投稿的期刊论文已被录用（须提供录用证明）但未被检索和正式发表，可允许组织答辩，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但不审议其学位申请。博士生论文答辩后 2 年内（从答辩当月的月末算起）满足了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学院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超出规定期限不再审核其学位申请。

##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

### （一）分委员会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召开会议，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包括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答辩和发表论文等情况，并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当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票数超过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时，分委员会应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经分委员会审核不合格的，可以作出允许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的决议。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已经通过分委员会评议的申请者进行审议，并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会议应有记录。

当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票数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表决未通过的，依据会议决议允许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

学位的，修改论文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最多可以在两年内重新申请博士学位两次。

##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八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和撤销学位

### （一）审议范围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及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有弄虚作假、篡改仿造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人在我校申请学位的资格；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及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仿造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标准的，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不再接受其在我校申请学位。

### （二）审议程序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参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解决办法（试行）》执行。涉及学位申请和授予、学位撤销相关的调查处理，按以下程序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对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予以通报公布，并在 7 日内送达研究生本人。难以联系的，在校园网上公告，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同时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申诉

对答辩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学位申请者，可在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提交申诉报告。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学位申请者，可在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并提交复议报告。接到申诉报告或复议报告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责成分委员会或组织人员进行复审，一般应在 15 日内给予答复。如遇重大取证等问题，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并报国家学位办注册备案。

**第三十二条** 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由相应主管部门整理归档，建立学位档案。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终止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铁大学[2018]159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争做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我校按照国家正式计划招收的在册全日制本科学生，达到各项评选标准者，均有资格参加评定。

**第三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处分期间取消个人评奖评优资格，取消所在班级先进班集体评选资格。

**第四条** 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及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 1. 评选条件

（1）班级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强，思想政治觉悟高，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班委会、团支部团结协作，工作积极，成绩显著。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生到课率高，无私自逃课现象；学风优良，参评学年未出现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突出，学生学位课、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76分的比例 $\geq 60\%$ ，不及格率（学位课、必修课不及格门次/全班总门次） $\leq 5\%$ ，学生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无不及格，学生体育成绩及格率 $\geq 90\%$ 。

（3）全班学生积极向上、团结友爱、蓬勃健康，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校内外各项活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扎实，尊敬师长、勤俭节约、举止文明、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无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违纪现象；教室、所辖环境卫生区、宿舍卫生平均达到良好以上。

（4）辅导员责任心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工作认真细致，成绩显著，工作中无重大失误及事故。

## 2. 评选方法和审批程序

（1）每学年开学后3周内，学生处按学校学生班总数的10%等额下达评选总指标（詹天

佑和茅以升班按照 30%的比例单独下达指标)。学院(系)班级数 10 个以上(含 10 个)的按 10%的比例分配参评指标, 班级数 5—10 个(含 5 个)之间的每 2 年分配 1 个参评指标。原则上学校所下达指标总数不超过限定比例, 特殊情况学生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联评, 可上下浮动 1—3 个指标。

(2) 先进班集体评选分为三个阶段: 初评阶段, 由学院(系)组织, 学生班根据评选条件自由申报, 学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班申报情况公开评议, 等额推荐上报学生处; 评议阶段, 由学生处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先进班集体评比答辩委员会”, 评议产生校级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 审核公示阶段, 由学生处组织召开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 对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 公示期 7 天。

(3) 校级先进班集体, 学校颁发奖状并给予一定物质鼓励。

(二)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

1.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①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关心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思想进步;

② 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社会公德,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③ 集体责任感强,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勤俭节约, 无嗜烟嗜酒等不良习惯;

④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乐于助人, 讲文明, 有礼貌;

⑤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

⑥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前 10 名。

(2) 学习成绩优异

① 具有明确的职业生涯发展目标, 认同或热爱所学专业, 学习目的明确, 勤奋刻苦,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军训等)。学位课、必修课考试加权平均成绩班级前 10 名, 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② 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上课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专心听讲, 按时、独立完成作业, 无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

③ 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强, 并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解决问题能力, 多方面能力均衡发展。

(3)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

①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体育课成绩良好( $\geq 70$ 分)以上;

②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早操活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重个人卫生，积极参与公共卫生建设；

③具有良好的自我意识，注重自身心理健康，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富有爱心，人际关系良好，抗挫折能力强，能较好的处理各种生活压力。

(4) 参评校级三好学生的必须已经获得相同学年度学院（系）三好学生称号。

## 2.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连续两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者，在第二次获奖当年可同时顺转为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2)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参评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① 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第一条中 ①—⑤ 项；

②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前 3 名；

③ 学位课、必修课学年加权平均成绩班级前 3 名，在科研创新和其他学术活动中与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

④ 体育课成绩良好（ $\geq 70$  分）以上 或在各种大型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

⑤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得到社会机构的承认和好评。

## 3.评选方法、审批程序及奖励办法

(1) 三好学生分为学校、学院（系）两级。校级三好学生按在校学生总数的 1% 评选（詹天佑和茅以升班按 6% 评选）；学院（系）级三好学生按各单位学生总数的 10% 评选。

(2) 三好学生标兵按在校学生总数的 1% 评选（顺转为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数量不限）。

(3) 每学年开学后 2 周内，各学院（系）完成本单位学生评优工作。开学 4 周内，学生处等额下达总评选指标，学生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院系，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每 3 年下达 1 个指标；学生人数在 500—1000 人之间的院系，每 2 年下达 1 个指标；1000 人以上的院系按照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当年下达的指标数原则上不超过限定比例，特殊情况学生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联评可上下浮动 1—3 个指标。

(4)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评选由各班学生酝酿提名，辅导员组织召开班委会、团支部委员联席会进行评选，材料报学院（系）审批。校级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由学院（系）等额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学生处汇总核查，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异议后公示，公示期 7 天。

(5)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分别由学校、学院（系）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鼓励，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 1.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思想进步。

(2)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集体观念强，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和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热心为集体、同学服务，主动做好社会工作，工作能力较强。

(3) 工作踏实，尽职尽责，办事公道，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受到同学拥护，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前 10 名。学年学位课、必修课考试加权平均成绩高于本班平均分，单科成绩无不及格，体育课成绩良好（ $\geq 70$  分）以上。

(5) 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人员必须获得本学年度学院（系）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 2. 学生干部界定

学生干部包括学校和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部长（含副部长）；各学生社团负责人；班委会，团支部；各学院（系）聘用的辅导员助理；学生处聘用的学生干事。学校、学院（系）易班工作站站长（含副站长）及各部部长（含副部长）。

## 3. 评选方法和审批程序

(1) 优秀学生干部分为校、院（系）两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在校学生总数的 1% 评选；学院（系）级优秀学生干部按本单位学生干部总数的 8% 评选。

(2) 评选程序。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学生酝酿，小组提名，辅导员组织召开班委、团支部委员联席会议评选，材料报学院（系）审批。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系）初评，名单和相应材料报学生处汇总审核（校学生会干部、学生处聘任的学生干事、易班工作站干部，由学院（系）推荐，分别由团委和学生处按比例评选，学生处汇总审核），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每学年开学后 2 周内各学院（系）完成学院（系）学生评优工作，4 周内学生处按全校学生总数 1% 的比例向各学院（系）等额下达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指标，指标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校级三好学生指标总数。

(4) 优秀学生干部，分别由学校、学院（系）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鼓励，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 1. 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



## 2.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等级、标准和比例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分为两级：一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学年 1000 元，评奖比例为 5%；二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学年 500 元，评奖比例为 10%。

(2) 一、二等奖学金按照人均每年 100 元拨付给各学院（系），各学院（系）须在经费总额内严格按比例评选，不得随意更改突破指标。

## 3.评定标准

(1) 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前 5 名，学位课、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班级前 5 名（含第 5 名），单科成绩无不及格，方可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前 10 名，学位课、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班级前 10 名（含第 10 名），单科成绩无不及格，方可获得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4.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训练刻苦比赛成绩突出的校体育代表队队员（须有体育部认定）、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文艺汇演成绩突出者（须有校团委认定），学位课、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可加 2 分。

5.学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发优秀学生奖学金：留级生；考试作弊；打架、赌博、酗酒、吸烟或与异性交往举止不得体者；违反校纪或社会公德者。

## 6.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时间、方法及审批手续

(1) 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期评定、发放，评定工作在下学期初进行。

(2)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采取全面考核综合测评的方法，先由各班学生酝酿，小组提名，辅导员召集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依据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发条件和评定标准，提出获奖人员名单，经学院（系）审批，报学生处备案。

(3)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须填写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三份，办理相关手续后，申请表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学院（系）备案，一份由辅导员留存。

7.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确定后，学院（系）要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及时下发奖学金。按人核发，专款专用，不得充当班费，不得均分，不得挪作它用。学生领取奖学金后，不得请同学或他人吃喝等，一经发现，取消下学期的评奖资格。

8.学生在校最后一学期，奖学金评定可参考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成绩及学生对待就业的态度进行评选。具体评定条件、评定时间由学院（系）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

## (五)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200 元，评奖比例为 12.5%。单项奖学金由学生处统一掌握评发，每生每年平均 25 元，每学期初评选，事迹突出者可以随时评发。

### 1.评定条件

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前 70%，在某一方面表现突者。

## 2. 单项奖学金种类

### (1) 精神文明奖学金

在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校风校纪、爱护公物、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 (2) 科技创新奖学金

在科研活动中，为学校取得有经济价值的成果或赢得荣誉者；论文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学术会议交流并编入论文集或在校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者；从事科技发明取得突出成就或获得专利证书者。

### (3)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 1 年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拓创新，成绩显著并受到广大同学拥护和好评者。

### (4) 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在校级以上各项文体活动及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 (5) 奋进奖学金

评定条件为在国家、部、省、校级各科统考或专业知识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者。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及“团员标兵”的评选办法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青年楷模的示范带头作用，激励广大团员和团干部勤奋学习、扎实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奉献青春力量，校团委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校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团员标兵的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 二、申报名额

先进团支部申报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 10%，优秀团员申报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团员人数的 15%，优秀团干部申报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团干部人数的 10%（每支部按 3 名团干部计算），团员标兵每单位申报 1-2 名。

### 三、评选条件

#### （一）先进团支部

- 1.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效果显著，主题教育扎实有效，支部成员遵纪守法，无违纪。
- 2.团支部班子健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凝聚力强。
- 3.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费收缴及时，团员教育评议和推优工作民主、规范。
- 4.支部学习风气好，两学期不及格率均低于校平均不及格率。
- 5.支部活动丰富多彩，主题团日活动扎实有效。
- 6.对支部考评工作思想重视，成绩位列本单位的前 30%。

#### （二）优秀团员

- 1.积极学习、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觉悟高。
- 2.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
- 3.平和宽容，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一定威信。
- 4.热爱专业，刻苦学习，年内无不及格现象。
-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团的组织和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好成绩。
  - （2）科技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并取得好成绩。
  -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表彰。
  - （4）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并取得好成绩。

(5) 积极参加各种主题团日活动，并取得好成绩。

(6) 因表现突出，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通报表扬。

### **(三) 优秀团干部**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进步，积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2. 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年内无不及格现象。

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4. 热爱团的工作，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较强的创新精神，群众威信高。

5. 结合支部实际，积极开展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拓展活动，成效明显。

6. 积极组织策划各种主题团日活动，效果显著。

7. 任内所在支部被评为先进团支部的可优先考虑。

### **(四) 团员标兵**

满足优秀团员评选条件，并在工作、学习、文艺体育、创新创业等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为集体赢得特别荣誉者。

## **四、评选程序**

### **(一) 先进团支部**

1. 支部申报：满足条件的团支部可向所在团委、团总支提交《石家庄铁道大学先进团支部申报表》和申报材料。

2. 单位初评：各团委、团总支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答辩推荐会。答辩会评委应包括团干部、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团员代表等。

3. 单位申报：依照校团委分配的名额，根据评比结果向团委提交申请材料。

4. 团委终评：校团委组织成立评委会，差额 10% 评选产生校优秀团支部。

5. 结果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 **(二) 优秀团员**

1. 支部提名：团支部依据优秀团员条件，在广泛征求同学们意见的基础上，酝酿提名预备人选，并撰写申报材料。

2. 会议确定：辅导员召开所辖班级团支部成员参加的团干部会议，对各支部上交的预备人选材料进行核实和比较，并根据各单位团组织分配的名额确定上报人选名单。

3. 单位上报：各团委、团总支对各团支部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然后依照校团委分配的名额，根据审核结果向团委提交申请材料。

4. 团委终评：校团委组织成立评委会，差额 10% 评选产生校优秀团员。

5. 结果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 （三）优秀团干部

1.辅导员提名：辅导员依据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同学们意见的基础上，酝酿提名预备人选。

2.单位初评：各团委、团总支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答辩推荐会。答辩会评委应包括团干部、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团员代表等。

3.单位申报：依照校团委分配的名额，根据评比结果向团委提交申请材料。

4.团委终评：校团委组织成立评委会，差额 10% 评选产生校优秀团干部。

5.结果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 （四）团员标兵

1.单位推荐：各单位可从上报优秀团员中推荐 1-2 名同学，并按要求提交推荐材料。

2.团委终评：校团委组织成立评委会，评选产生校团员标兵。

3.结果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 五、有关要求

1.各团委、团总支要认真组织评选、申报，坚持民主，严格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把作用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来。

2.申报时要填写申报表，并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于规定日期前报团委，逾期不报按弃权处理。

3.校学生会、社联等组织的评选参照执行。

### 六、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

附件：1.石家庄铁道大学先进团支部申请表

2.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奖励呈报表

附件一：

## 石家庄铁道大学先进团支部申请表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团员数  |  |
| 支部书记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      |  |
| 基层团组织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二：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奖励呈报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     |               |    |  | 入学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奖励种类 |  |
| 主要事迹   |               |    |  |      |  |
| 呈报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批准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铁大学[2017]1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石家庄铁道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与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决定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处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纪律处分的期限设置如下：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8个月；
- （三）记过，10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处分期限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所）审核，学校批准，可以解除处分；

学生在校时间不足半年的，处分期限以学生到离校的时间为限；学生处分期间休学的，



其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免于或者从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违纪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违纪情节和后果轻微的；
- （二）主动终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的；
- （四）主动说明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有其它从轻情节的。

对免于处分的学生，可以采取口头批评教育和书面通报等处理形式，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隐瞒重要情节或者伪造情节，妨碍调查取证的；
- （二）同时违反两项（含）以上违纪处分条款的；
- （三）累计两次（含）以上受到处分的；
-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和工作人员实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勾结校外人员参与违纪的；
- （六）组织群体性违纪事件和负主要责任的；
- （七）性质特别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有其它加重情节的。

**第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及其他权益。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 第一节 危害社会稳定触犯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组织、参与非法团体和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出版、复制、传播、贩卖非法刊物及音像制品等从事违法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从事和参与非法传播宗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侵犯他人人身权益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在涉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做出有损国格、人格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影响极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非法传销或者参加变相传销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警告或罚款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从事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的；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节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以非法手段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有下列行为之一，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达到公安机关立案标准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达到公安机关立案标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多次作案或团伙作案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的放哨、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或进行包庇、窝藏的，与作案的同论；

（五）偷窃或私刻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盗用他人或单位账号、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窃公共图书，价值 1000 元以下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价值 1000 元到 2000 元之间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盗窃孤本、珍本、善本、原版图书或其它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以及累犯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在评优、评先和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采取各种方式侵占、截留、挤占、挪用、瓜分奖助资金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九）采取各种方式侵占、截留、挤占、挪用、瓜分集体经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非法占有的财物，如数退还的，可酌情从轻处分；不退还或退还不全的，从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评估价值低于（含）5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评估价值超过5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伪造、涂改、冒领、转借各种证明、证件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冒领他人汇款、包裹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窃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调戏、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泄露国家和学校机密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三节 打架斗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有下列行为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辞或其他方式侮辱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至伤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群架组织者和主要责任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参与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使用器械打架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第四节 违反考试纪律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行为的：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反考场纪律，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 7.未经许可，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伪造证件、证明及其它材料取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
-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5.阅卷教师认定答卷答案雷同的；
- 6.其他情况经监考人员认定属作弊行为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第二次作弊行为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剽窃、抄袭、私自转让学校或他人研究成果的；在网络课程学习中使用刷课软件、由他人代替学习或代替他人学习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等学业考核资料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节 扰乱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请假或者未经批准缺勤者，按旷课处理。课堂教学缺勤的，按实际学时数计；实习、劳动、设计、军训等缺勤的，每天按 4 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

分：

-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因旷课受到警告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因旷课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 25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因旷课受到记过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离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归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 (一) 1-3 天给予警告处分；
- (二) 4-6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7-9 天给予记过处分；
- (四) 10-13 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楼、实验室和图书馆管理规定，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考试答案、作业等信息的，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考察、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六节 扰乱校园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调戏侮辱其他人、性骚扰以及其它侵犯他人的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酗酒、哄闹、故意摔砸酒瓶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违反游泳池管理规定，在非开放时间私自进入游泳池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擅自举办募捐，以及收取各种活动经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五) 因成绩评定、评奖、就业、处分等原因，对工作人员打击报复、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七) 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组织、煽动罢餐、罢课、闹事等其它扰乱学校秩序的,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在校园内违规携带、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违规驾驶交通工具, 在建筑物、树木、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污损墙壁以及违章张贴、悬挂条幅, 攀折花木,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 擅自移动公用设施改变其用途, 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 记过以下处分;

(十)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 侵害学校利益, 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一)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在校园内擅自组织订票、学生旅游、日租房等经营性活动, 经劝阻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二) 拒不执行学校在突发公共事件状态下依法发布或转达的决定、通知等规定的,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章用电、用火, 有下列行为之一,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学校用电管理规定,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因违章用电、用火引起火灾的, 除经济赔偿外,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 有下列行为之一,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滞留, 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 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 违反公寓规定, 晚归、夜不归宿,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 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 经劝告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 记过以下处分;

(四) 在学生公寓内私拉网线、电线, 经劝阻不改正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五) 在学生公寓饲养宠物或乱扔杂物、倾倒脏物, 严重影响学生宿舍公共卫生, 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 记过以下处分;

(六) 在学生公寓内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学生宿舍床位,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 记过以下处分;

(七)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应当受处分的其他情形。

## 第七节 扰乱网络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 （二）利用校园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四）私设代理、私接外网等破坏校园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窃取、破坏他人或公共信息系统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的；发布威胁、侮辱他人信息或捏造事实有损他人声誉的；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或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信息的；发布和散布诋毁党和国家言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六条** 处分学生应当以经过调查核实的违纪事实为根据。知晓学生违纪事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协助调查。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二）学生在校内违纪，由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所）及教务处、安全工作处、后勤集团等相关单位共同调查违纪事实，形成书面“调查综合报告”；“调查综合报告”一般应包括：调查人、被调查人，调查过程，调查结果，证明违纪事实有关的材料。处分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随“调查综合报告”移送、保存；
- （三）学生在校外违法、违纪，由安全工作处与公安机关联系，查清违法违纪事实和责任，形成“调查综合报告”，分别送交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和违法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所）；
- （四）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所）在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五）在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系、所）和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要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的，应当对其进行说服教育；
- （六）学生对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有重大分歧，应当以听证方式查明情况的，应当根据学生的申请组织听证；

(七) 听证由提出拟处分意见的学院(系、所)、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负责主持,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学校法律顾问、辅导员、学生参加;

(八)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提出拟处分意见的学院(系、所)、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的工作人员介绍违纪事实调查情况、拟处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申请人出示证据、申辩理由;

3. 审查核实证据。

听证应当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听证笔录》, 载入《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

(九) 提出拟处分意见的学院(系、所)、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应当按照听证查明的情况, 分别做出下列处理:

1. 拟处分意见正确的, 按本条第九款、第十款做出处分决定或提请审查决定;

2. 认定事实不清的, 应当补充调查;

3. 处分与违纪行为人的过错和违纪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不相适应, 或适用依据不准确的, 应当予以变更;

4. 违纪事实不成立的, 不得给予处分。

(十)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 由所在学院(系、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由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审核, 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十一)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 由所在学院(系、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由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十二) 对学生做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其他必要内容)并送达学生本人;

(十三) 处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开始生效。处分决定书要及时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 学生本人应当在处分决定书回执上签字, 在回执上签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由辅导员和 2 名学生代表签字证明, 口头向其宣读决定书, 宣读的时间为送达的时间;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 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违纪事实及其证明材料;

(二) 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材料, 或者听取陈述和申辩的笔录;



- (三) 调查综合报告（含处理意见）；
- (四) 处分决定及学生本人对处分的意见；
- (五) 处分决定送达材料。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处分文件由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行文，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发生效；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材料，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本科学生处分决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学习证明；处分决定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学生需办理相关手续离校。学校注销学生学籍，将档案退回学生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解除处分的条件、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于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申请处分解除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受处分期间，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的；
- (二)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的。

**第四十三条** 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处分解除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系、所）提交本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

(二) 学院（系、所）审查。接到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学生所在学院（系、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通过听取辅导员意见、学生代表意见或处分学生所在班级民主测评等方式，审核相关材料，研究解除处分建议，形成解除处分书面材料，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 学校决定。学生处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辅导员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各类在我校进修、培训人员的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给予某一级别的“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石铁大校学 2014【31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石家庄铁道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要求重新核实相关情况的申请。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设在学校法制办。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九人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和其他校级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学生申诉的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当事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学生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申诉开始处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申诉开始处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申诉处理终结前提出。学生的回避申请应当向学校法制办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学校法制办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学校法制办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 3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学生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学校法制办对复议申请，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专业、班级；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本人签名。

学生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补正后予以受理；
- （三）不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申诉处理结论：

-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交申诉人，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送交通知书回执上签字；无法送交的，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同时在校内公告栏和学生处网站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即视为公告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下列情况除外：

- (一)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经申诉委员会批准的；
- (二)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暂停执行的。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在未做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听证请求，由申诉委员会决定召开听证会；或者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后，可以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的举行应提前 3 天予以公示（涉及个人隐私事项者除外）。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设记录员 2 名，其职责是：

- (一) 听证开始前，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 (二) 2 名记录员将听证的全部活动独立进行笔录；
- (三) 协助主持人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或学校代表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 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实施办法

铁大学发[2020]第 2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 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 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 号）、河北省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冀卫发〔2017〕16 号）等上级规定和工作要求，更加深入有效地落实好《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工作，以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的原则，全面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危机应对方法，提高学生心理调节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导致的生命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迅速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以教育指导为主，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全体学生健康的成长。

**第四条** 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全面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提高心理调节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

**第五条** 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培养学生认知生命、尊重生命、欣赏生命、珍爱生命的意识以及危机应对方法，引导学生热爱生活，善待人生，悦纳自我与他人，自爱自信，自立自强。

**第六条** 协助学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关爱、互勉互助，形成协调的人际关系。在遇到困难时，同学之间有同情心、有耐心，能彼此支持，克服困难。

**第七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要准确判断、果断处理、有效干预，避免因处理不及时、不当而激发或加重学生的困扰。

###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八条** 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和情绪鼓励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第九条** 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学会正确应付危机的策略与方法。

**第十条** 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和援助，避免或减少学生中出现自伤或伤及他人事件。

**第十一条** 通过构建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及自杀预防工作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避免或减少危机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影响。

**第十二条** 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学生的心理品质，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成才。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安全工作处、校团委、后勤集团（医院）、研究生学院、各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若属个体孤立性事件，则只含相关事件所在单位学院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心理咨询与测评中心）。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下设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专家组成员为3—5人，由精神科或神经科医生、医学心理学专家、咨询心理学专家或心理咨询师（国家二级以上）、发展心理学专家组成。

各学院（系）设立心理辅导站，选任心理辅导站站长1名，并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备案。辅导站站长由具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和一定心理学知识的学生工作干部或专职教师担任。心理辅导站站长每两个月接受一次专业督导。在每个学生班设立学生心理委员一名，负责面向本班级学生的朋辈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由各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全体教职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积极组建、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健康社团，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十六条** 建构科学规范、灵活有效的四级心理预防机制。



第一级预防机制由班级心理委员与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会员完成。全校各班级推行心理委员制度。心理委员的职责是向本班级同学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主动为他人提供心理关爱，以及对突发心理事件的初步危机干预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负责对全体大学生进行心理卫生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包括心理健康网站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心理健康导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入学新生心理普查活动的实施、心理讲座海报的张贴和组织、团体心理辅导的人员组织等方面工作。

第二级预防机制由任课教师来完成。任课教师应做到时刻了解学生课堂出席情形并妥善处理；在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中应注意培养对学生学习兴趣、学习态度与习惯，并主动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形，观察辨识学生行为，并为之提供解决问题的社会资源信息；发觉学生学习的个别差异性，给予辅助性教学；协助学生工作干部了解学生的各种生活及学习状况等。

第三级预防机制由学生工作干部来完成。广大学生工作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做到：协助任课教师组织好课堂教学，做好对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教育、检查和评估工作；积极经营班级，建立班级常规，参与班级文化建设，推行辅导性的团体讨论模式；通过与学生会谈开展初级辅导工作，灵活面对学生中出现的个案情况并妥善予以解决；搜集并建立学生的基本资料，充分了解学生；妥善处理班级学生中出现的偶发事件及违规问题；与学生家庭联系，常做家庭访谈；配合心理咨询师做好对班级个案的个体心理咨询和帮助工作；开展班级内的发展性团体心理辅导工作。

第四级预防机制由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来完成。主要工作职能包括：开展对入学新生的心理普查工作和生活适应辅导工作；举办多元性团体心理辅导活动，激发学生潜能；向广大学生普及心理卫生知识，协助学生适应环境，增进自我认识及生活适应能力；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系统；开展对大学生的生活安全感教育与危机防御训练(含性教育及性侵害防御)；开展对大学生的生活方式引导与训练活动，如安全防护、人际互动、生活美学等；开展个案研究，组织个案研讨会议，确定参与个案研究人员，做好个案研讨会议记录；负责学生的个体咨询与团体咨询；做好个体咨询和团体咨询的档案建设、数据的整理和案例的妥善使用工作；开展社会公益性的心理卫生工作；增强与社会团体、社会资源的相互联系，做好对个案的转介工作；做好对全校心理卫生工作的执行及评价工作；选择和开发合适的心理测量量表，组织和实施各项心理测验，恰当地解释心理测验结果；发生严重心理灾害事件后的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等。

同时，在日常心理咨询工作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保密原则。心理咨询师未经来访者同意不得询问与咨询内容无关的个人信息，尤其是涉及个人不宜暴露的隐私，未经来访者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录音、录像等可能对来访者隐

私造成播散或损害的行为。心理咨询师将来访者所反应出的心理现象用于科学研究或者学术交流时必须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消除可能诱发对来访者进行身份识别的各种因素，确保来访者不因此受到二次伤害。如来访者存在明显的自残、自杀倾向或者图谋伤害他人及其他明显影响到公共安全的行为倾向则必须参照学校心理危机干预程序逐级汇报、主动干预。

第二，转介原则。心理咨询师如果在日常咨询中出现咨访双方之间的分离状况，咨询师有义务将来访者按来访者意愿转介给其他咨询师，不得强制性提供咨询。咨询师如果发现来访者对自身发生移情或自己对来访者产生移情且已严重影响到正常咨询关系的进行时，咨询师必须主动做出转介，中断咨询关系。咨询师如果发现来访者出现明显的病态行为时，必须通过学校规定程序向专业医疗机构转介，不得人为贻误病情。

第三，自助和成长原则。心理咨询师的义务是帮助来访者自我心理成长，在日常咨询中，心理咨询师要尽力做到不妨碍来访者个人成长能力的发挥。不为来访者提供成长捷径，来访者和咨询师一起探讨成长的方式。

第四，专业化原则。心理咨询师必须通过日常学习、实践，不断丰富自己的心理学知识和专业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化水平。

第五，避免泛道德化倾向原则。在日常个体咨询中，咨询师对于来访者，不管来访者可能涉及的生活事件与道德伦理存在多么巨大的冲突，作为咨询师都要做到"无条件积极关注"，要通过恰当方式与来访者建立共情关系，介入对方的内心世界，挖掘来访者心理冲突的根源，并分担对方的情绪体验。咨询师不得抱有歧视或偏见的心理和态度去对待来访者，不得强行把自己的道德价值理念"推销"或强加给对方。

第六，尊崇心理咨询师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原则。心理咨询师在日常咨询中必须遵守自己的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咨询机会向来访者收取任何形式的礼物，更不得变相向来访者索要钱物。在日常咨询过程中，咨询师要通过恰当的方式向来访者灌输社会道德价值观念，但不得强迫对方接受。对于咨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性来访者产生的移情现象，咨询师必须做到妥善处理，既不能采取武断措施伤害来访者情感，也不能利用来访者此时的弱势心理介入对方情感世界中，造成严重后果。对于咨询关系可能出现无法维持的情况，咨询师在征询来访者以后，要及时转介给其他咨询人员。

第七，坚持公益性服务原则。面向本校学生的心理咨询和心理测评活动实行免费服务。

**第十七条** 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本体系由三级构成。

学生班级为一级干预体系。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关心同学，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向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班级政治辅导员报告，把可能出现的伤害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不断创造条件加强对班主任、辅导员进行心理健康培训，了解学生心理状况，熟悉学生常见

心理问题，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问题，及时汇报院系，配合院系进行危机干预，并协助院系做好家长的工作。

学院（系）学生工作干部构成二级干预体系。学院（系）学生工作干部应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了解学校危机干预流程。要爱护学生、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深入学生，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及心理状况。在发现或得知学生有异常心理或行为表现时，立即找学生及其周围同学谈话了解相关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或专家对学生进行心理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干预措施。

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构成三级干预体系。学校要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生培养任务中，创造条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程，通过课堂途径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掌握必要的心理自我调适方法，提高学生识别及防护心理疾病的知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中，要确立心理危机的干预及自杀行为的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应建立校园危机处理小组和班级危机处理通报系统，训练学生工作干部的危机意识及应变能力。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应建立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制度、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对于存在严重心理或人格障碍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对于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要请专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及时采取心理治疗或住院治疗等措施。一旦发现有自杀意念的学生，应立即将其转移到安全的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共同采取干预措施。对于已经实施了自杀行动但没有完成或已经完成自杀的学生，应立即送到校医院实施紧急救治或转到其它医院救治，同时要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对于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安全，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共同采取干预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在发生心理危机事件后，要做到：及时向相关医疗机构转介存在严重行为问题、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学生个案，并做好追踪工作；做好对意外事件发生时，其他相关人员的心理干预和重建工作。

## 第五章 干预对象

**第十八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关注与干预的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影响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

**第十九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 在心理健康测试评定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 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因自然灾害或车祸等突发事件导致亲人伤亡、父母离异或分居、父母失业、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2.身体发现严重疾病(传染性的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费用很高又难以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3.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4.感情受挫(失恋、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5.受辱、受惊吓(遭遇校园暴力、当众受到羞辱;受到严重惊吓,如看恐怖片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6.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被多人排斥、受到歧视或误解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7.网络依赖或者长期痴迷于网络游戏不能自拔的学生。

(三) 学习压力特别大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试读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高分低录的学生等。

(四) 性格内向或者存在有明显的性格缺陷、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且交不起学费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且缺乏社会支持系统的学生等。

- 1.情绪低落、抑郁、不与家人或朋友交往的学生;
- 2.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的学生;
- 3.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 4.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感到自己无能,看不到“出路”的学生。

(五) 长期伴有睡眠障碍者或有严重心理疾病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患有中重度抑郁性神经症、恐怖性神经症、强迫性神经症、焦虑性神经症,癔症,抑郁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

(六) 因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 自身过去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的学生。

(八) 家庭亲友中曾发生自杀或存在自杀倾向家庭成员的学生。

(九) 其他原因导致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第二十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

机评估与干预：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三）情绪突然明显异常低落，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二十一条** 由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组建的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在做个体危机状况评估时，要注意从几方面进行评估：

首先分析当事人心理危机所处的阶段。一般个体心理危机发展包括四个阶段：一是冲击期，发生在危机事件发生后不久或当时，感到震惊、恐慌、不知所措。二是防御期，表现为想恢复心理上的平衡，控制焦虑和情绪紊乱，恢复受到损害的认识功能。但不知如何做，会出现否认、合理化等。三是解决期，积极采取各种方法接受现实，寻求各种资源努力设法解决问题。焦虑减轻，自信增加，社会功能恢复。四是成长期，经历了危机变得更成熟，获得应对危机的技巧。但也有人消极应对而出现种种心理不健康的行为。

其次当面对心理危机时，当事人会产生一系列身心反应，一般危机反应会维持4—8周。危机反应表现在生理上、情绪上、认知上和行为上。危机有自限性，急性期通常在6周左右，但结果可能适应良好，也可能是适应不良。在进行鉴定和干预时要注意评估当事人的生理状况、情绪状况、认知状况和行为特征。

（一）生理方面：当事人是否存在心跳加快、血压升高、肠胃不适、腹泻、食欲下降、出汗或寒颤、肌肉抽搐、头痛、耳朵发闷、疲乏过敏、失眠、做恶梦、容易惊吓、头昏眼花或晕眩、感觉呼吸困难或窒息、哽塞感、胸痛或不适、肌肉紧张等。

（二）情绪方面：当事人是否常出现害怕、焦虑、恐惧、怀疑、不信任、沮丧、忧郁、悲伤、易怒，绝望、无助、麻木、否认、孤独、紧张、不安，愤怒、烦躁、自责、过分敏感或警觉、无法放松、持续担忧、害怕即将死去等。

（三）认知方面：当事人是否常出现记忆困难、混淆、注意力不集中、犹豫不决、缺乏自信、无法做决定，健忘、效能降低、计算和思考理解都出现困难、不能把思想从危机事件上转移等。

（四）行为方面：当事人是否常呈现社交退缩、沉默、情绪失控、典型行为习惯改变、过度活动、没有食欲或暴饮暴食、逃避与疏离等行为、容易自责或怪罪他人、不易信任他人，与人易生冲突等。严重的会出现自杀倾向。

## 第六章 预防教育

**第二十二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应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前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遵循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讲授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要根据大学生生活不同阶段以及各层次、各学科门类学生、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新生心理健康教育要重点放在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及生涯规划与设计上，帮助他们尽快完成从中学到大学的转变、适应和明晰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二、三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要以帮助他们了解心理科学基础知识、初步掌握心理调适技能以及处理好学习成材、人际交往、交友恋爱、人格发展等方面的困惑为重点；对于四、五年级毕业生，要配合就业指导工作，帮助他们正确认识职业特点，客观分析自我职业能力倾向，做好就业前的心理准备。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要针对大学生普遍存在的、较为集中的心理问题安排专题教育，特别要重视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系）可以在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指导下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情绪管理、人际关系、恋爱与性、学习方法等方面问题，开展诸如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咨询、专题讲座、朋辈心理教育、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 第七章 早期预警

**第二十四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二十五条** 建立寝室、班级、学院（系）、学校四级预警系统，遇到异常和紧急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一）一级预警：寝室。要充分调动寝室同学的积极性，培养同学互敬互爱、善待他人、互相体谅的意识，增强责任心。寝室长要主动了解、及时掌握寝室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主动关心同学，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二）二级预警：班级。要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关心同学，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思想和感情的联系与沟通。班级心理委员要

定期召开寝室长会议，分析和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对有明显心理异常情况、持续或经常旷课、经常通宵上网、连续 24 小时以上（含）去向不明的学生，要及时向班级辅导员和学院（系）心理辅导站站长报告情况。

（三）三级预警：学院（系）。学院（系）党政领导、教师要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学生专兼职辅导员要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实际问题。如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学院（系）负责人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向有关领导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及时干预。

（四）四级预警：学校。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总体协调、指导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在接到下一级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有心理异常或行为表现的学生进行心理评估，必要时请校外专家会诊，确定其心理危机严重程度，提出相应的干预措施并及时向学院（系）反馈。同时，校医院、安全工作处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排查制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各学院（系）心理辅导站站长以及学生心理委员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学院（系）每年对七类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

- （一）对大四不能毕业学生的排查；
- （二）对大一第一次不及格学生的排查；
- （三）对大二、大三学生多门不及格学生的排查；
- （四）对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排查；
- （五）对失恋学生的重点排查；
- （六）对存在长期网络依赖和游戏成瘾行为学生的排查；
- （七）对遭遇大型灾害事件或者传染性流行病疫情后出现严重心理不适的学生。

排查结束后学院（系）要把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交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第二十七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校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

（一）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学院（系）心理辅导站站长汇报，并填写《学生心理状况晴雨表》（见附件 1），上交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二）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心理健康协会成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每周一次向学生辅导员了解本学院（系）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

(三) 学院(系)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 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以电话的形式上报, 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报告。

(四) 对学生中存在严重心理危机、发生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学生处应及时向学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八条** 建立校医院的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校医院应将心理危机前来求医学生的相关信息记载清楚, 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第二十九条** 建立心理咨询老师的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心理咨询老师在心理咨询室值班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 应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给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办公室。

**第三十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制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召集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对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及时的心理危机风险评估。不确定或评估困难的, 可邀请省内心理危机专家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对象库》录入制度。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办公室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对象库》, 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 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办公室及时将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对象库》中的学生名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和排查结果、学院(系)上报的有心理危机倾向学生的心理评估结果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 通过恰当方式反馈给学院(系)有关管理人员, 并提出可行性实施意见。

## 第八章 危机干预

**第三十三条** 对列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 学院(系)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危机程度由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评估确定。

**第三十四条** 建立支持系统。各学院(系)应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 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全体教师尤其是学生辅导员应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 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与学生交心谈心, 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党员、学生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 真心诚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动员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家长、朋友对学生多一些关爱与支持, 必要时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三十五条** 建立治疗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治疗。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治疗为主，可辅以药物治疗。对症状表现较重者，在转介专业机构接受药物治疗的基础上，在学校或相应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须立即将其送入专业医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建立阻控系统。对学院（系）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导致攻击行为的对象，学院（系）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心理咨询师、医院医生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留住学生，并立即报告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及所在学院（系）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一）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各学院（系）应成立以学生心理委员及同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各学院（系）心理辅导站站长汇报该生的情况。

（二）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各学院（系）应通知其家长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定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三）经专家组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各学院（系）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各学院（系）与学生家长作安全移交之前，各学院（系）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

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制力不完全的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里实行监护，避免监护不当造成伤害，以确保其他学生安全。各学院（系）应立即派人协助保卫人员转移到学院（系）会议室或其他经学校评估为安全的公共设施，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往医院治疗。

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学院应指派人员协助保卫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

**第三十八条** 与被干预学生家长联系和沟通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经评估鉴定属于高危个体的学生，学院（系）应及时与家长联系和沟通，注意方式方法，且过程要有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相关凭证。

学院（系）负责人在告知家长基本情况时，要求家长在未到学校或到校后尽量先不与学生接触。

需休学回家治疗或应住院治疗而家长主动要求回家治疗的干预对象，其家长到校后，学院（系）要与家长协商并要求家长履行相关书面手续，办完请假、休学或退学手续后，协助

家长立刻带学生回家休养治疗。

需要住院治疗且家长签署同意意见的干预对象，学院（系）协助家长将学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由家长承担监护职责。

因心理问题请假、休学或退学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不得继续留在学校学习。

**第三十九条** 建立救助系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开辟网上“心理援助热线”，派专人值班，便于对发出危机求救的学生进行紧急心理援助。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的紧急处理，学生所在学院（系）的专职学生工作干部，闻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处、校团委、安全工作处、医院等部门。上述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各学院（系）可将学生紧急送医治疗后，向有关部门汇报。现场紧急救助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学生处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二）安全工作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学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做好医疗救护过程中的安全监护；

（三）医院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转大型医院治疗；

（四）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同时制定对旁观学生的心理危机方案。

## 第九章 后期跟踪

**第四十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系）提供由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开具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复学后，各学院（系）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心理辅导站站长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填写一次的《学生心理状况晴雨表》里向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报告该生心理状况。

**第四十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要根据各学院（系）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学生所在学院（系）。

**第四十三条** 对因有强烈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学院（系）应给予特别关心，安排学生心理委员、学生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预防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 第十章 工作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一）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应对从事心理咨询的老师、全体学生工作干部、班级心理委员以及其他学生骨干实行定期培训。

（二）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学院（系）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将详细材料报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备案。

（三）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组织的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鉴定，或到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四）保密制度。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工作时，应坚守保密原则，维护学生权益，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保守严密，不得随意透漏学生有关信息，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避免人为制造的特殊环境给被干预学生造成过重的心理负担，激发或加重其心理问题。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全校各单位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一）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从指挥的；

（二）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各学院（系）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系）应针对本单位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单位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单位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应对出现

失恋、学习困难、经济困难、就业困难、突然遭受重大打击等情况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系）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联系时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石铁大校学[2014]33号）停止执行。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

铁大学发[2020]第 26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 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 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 号）、河北省 22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冀卫发〔2017〕16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特制定《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后文简称《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中的“学生”是指具有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籍的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留学生。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分类指导、规范实施，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得与失、成与败、义与利，引导学生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人格不断趋于完善。

## 第三章 总体目标

**第四条** 以面向全体师生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为主要工作载体，通过课堂教学、讲座、个体心理辅导、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多种工作形式，逐步确立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心理健康教育实现全覆盖，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

理疾病发生率保持逐年下降态势。

##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原则。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科学设计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原则。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坚持对全体学生开展心理知识普及工作为主，对少数学生开展积极心理干预为辅，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本着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尽可能满足不同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三）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探索家校育人工作新思路，形成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和发挥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学生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四）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原则。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自我成长的心理潜能，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对学生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发生。

##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总的实施原则是以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逐步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互助相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体系。

（一）加强心理卫生知识普及。继续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有关精神，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课程，鼓励人文社科类教师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同时，在思政课教学中科学安排有关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并倡导各学科任课教师树立心理健康教育意识，科学实施教育教学工作，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个学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开发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活动体验、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二）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报纸、书刊、动漫、微信朋友圈等传播形式，组织师生们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公益作品，积极构建充满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精神风貌的校园文化。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社团作用，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传播心理健康知识，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要通过积极、健康的引导，增强大学生之间相互关爱与支持的意识，使大学生学会构建良好的自我社会支持系统。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三）继续坚持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始终坚持以发展性心理咨询为主、治疗性心理咨询为辅的指导思想，面向全校学生，通过个别面询、团体咨询、行为塑造、书信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在校大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工作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和不同专业学生，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因材施教，精准施策。遵循保密原则，完善保密制度，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避免信息泄露。心理咨询师应注意：严格遵守心理咨询人员职业道德，准确把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任务和内 容，严格区分心理咨询与专科精神卫生机构所承担工作性质和任务的不同。在日常心理咨询中应能准确识别和及时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并将他们及时转介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治疗。

（四）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建设工作和日常心理测量工作。心理档案建设工作是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今后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要进一步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心理档案建设和日常心理测量工作：第一，结合我校校情，选择适合我校在校大学生使用的、具有较高信度与效度的心理评估量表，并建立适合我校大学生各相关群体的测量常模；第二，做好心理档案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到专业化测量、专业化解释、专业化分析、专业化管理；第三，借助心理测量做好对大学生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及时干预和跟踪服务工作，提高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五）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加强对心理测评工

作人员的专业指导和培训，确保心理测评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科学性，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方法和仪器。严格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实施办法》相关规程，努力建构科学规范、灵活有效的心理危机预防机制和干预体系，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等多级预警防控体系，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做好对同时期易发集中性心理危机事件的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完善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解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研究生学院、各学院（系）和校医院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各学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心理辅导站，由具有心理学知识的学生工作干部担任站长。

## 第七章 负责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由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实行专兼职人员相结合，以专职人员为主、兼职人员为辅的工作原则，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心理学工作者、德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和学生工作干部等。

**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的工作职能是：

（一）组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专题讲座，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学会自我心理调适，培养良好心理素质，提高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以及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二）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出现；

（三）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测量，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为学生了解个人能力、兴趣、人格、气质以及心理健康状况提供服务，为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团体辅导以及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

（四）编印心理健康教育刊物和资料，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网页，建设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五) 进行心理保健培训，建立和完善学校、院系和年级、学生班三级心理预防体系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六) 进行大学生心理问题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为学校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对策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所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都应进行心理学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对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认识，了解掌握心理健康知识。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对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列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心理咨询师应定期接受专业督导，以培养其高尚的职业道德、精湛的业务能力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三条** 加强领导，由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整体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制定教育计划和工作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通过专、兼、聘等多种形式逐步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有一定专业资质的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应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专业学历背景和专业资质。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结合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做好对心理咨询从业人员的定期专业培训和督导工作，逐步做到定期培训和定期督导，定期培训和定期督导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教育、理论知识学习、操作技能训练、案例分析和实习督导等。积极鼓励和调动全体教职员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第十五条** 加强硬件建设，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用场地和设备投入保障。专用场地应包括来访接待室、个体咨询室、团体活动室、心理测评室、心理咨询员督导室等基本工作场所，逐步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特点的拓展训练基地，并购置涉及生物干预、压力放松、心理辅导、心理测评等方面的辅助性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成立个体咨询室或谈话室。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经费作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心理健

康宣传教育、普查，专业书籍和音像制品购买，心理咨询师业务培训、外请专家讲座、咨询、督导和咨询师咨询等费用，咨询中心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更新等。

**第十七条** 专兼职教师经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预约安排的心理咨询活动，学校应按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或付与相应的咨询费。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印发后，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石铁大校学〔2014〕34号）、《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石铁大校学〔2014〕35号）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石家庄铁道大学委员会

## 关于加强大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按照思想政治工作“三进”的要求，建设好学生宿舍文化，充分发挥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对于大学生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与目标

#### （一）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宿舍作为育人的重要阵地，在实现高校功能、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大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是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宿舍作为大学生生活、学习、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大学生思想最活跃，言行、表现最真实的场所，也是他们人格完善与气质修炼的重要舞台，应成为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健全人格、促进他们全面发展的第二课堂，成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宿舍文化是以学生为主体，以宿舍为主要活动空间，以课外活动为主要内容，以校园精神为主要特征的一种群体文化，它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扩展。包括宿舍的硬件建设、卫生状况、宿舍规章制度、成员的政治信念、思想意识、价值观念、精神面貌、心理素质、审美情趣等，各因素相互影响、互为转换，从而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文化体系。宿舍文化建设的目的，在于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以实现高等教育的最终目标，培养合格的人才。因此，倡导和加强宿舍文化建设对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与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 （二）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目标

雅致清新的卫生环境，端庄得体的仪表，健康向上的情趣，丰富多彩的生活，和谐友爱的风气，求知探索的氛围，积极进取的精神。

### 二、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的措施

#### （一）成立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党委保卫部部长、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未设副书记的单位由书记担任），总干事由学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岗人员担任。宿舍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要对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并对宿舍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委员和总干事行使指导委员会赋予的职责，具体落实、指导各项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活动的开展。

##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按照“以服务为基础、以管理为手段、以育人为目的”的思路，倡导“关心学生、尊重学生、服务学生”的工作宗旨，在遵照执行学校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公寓管理中心、各学院、系要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规范管理。各院、系要积极组织学生学习，使学生熟知各项管理规定，达到“引导、知悉、遵守”的要求。要把学生在宿舍里的行为表现列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内容，进行量化，督促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各楼栋宿管人员要强化对学生日常行为的督导，对于出现的问题，立即反馈到相关部门迅速处理，并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及时公布处理结果，以儆效尤。

## （三）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在学生宿舍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倡导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区。负责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教育广大学生树立爱护宿舍公物、文明卫生、遵纪守法、按时就寝、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的正确意识；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与学生交心谈心，切实解决学生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班、团干部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和各项文化建设活动，督促学生搞好宿舍内务卫生和参加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加强日常督察，深化过程管理，并根据督察情况，提出学生个人在参与宿舍文化建设中的奖惩意见；对学生进行身心健康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有心理疾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问题的教育和引导；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协助处理学生宿舍中发生的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反馈上报。

## （四）进一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推进党建工作进学生公寓的力度，开展“五个一工程”，即“树立一面旗帜、唱响一种声音、办好一件实事、奉献一片爱心、带好一批同学”。实行学生宿舍“学生党员挂牌”制，探索学生自我培养、自主教育、自行管理的学生党建工作新路子，树榜样、办实事、解难题、建文明、创新风，开展“党员就在我身边”、“有困难找党员”等特色活动。学生党员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积极为宿舍文化建设做出贡献。在宿舍文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党员寝室挂牌为“学生党员示范寝室”。倡导教职工党员联系学生寝室，教职工党员深入学生寝室，加强和学生之间的交流，成为他们的良师益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学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发展目标，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为学生排忧解难，指导联系寝室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 （五）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的作用

学生作为宿舍文化建设的主体，要充分发挥自我管理机制的作用。由院、系学生会本着积极支持、稳妥发展的原则，引导大学生组建宿舍文化协会和社团。文化协会和社团骨干具

体负责宿舍文化建设的设计和实施，团结更多的学生参与到宿舍文化建设中来，让广大同学真正成为宿舍文化建设的主力军。各院、系自管部要配合辅导员对宿舍卫生等进行日常检查。

#### （六）加强宿舍安全教育

学生宿舍是校园安全问题、治安问题的多发区。各院（系）对大学生宿舍安全教育要从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和安全对策教育三个方面常抓不懈。通过安全知识教育使大学生了解和掌握事故预防的基本知识；安全技能和安全对策教育是使大学生逐步掌握防范和处置事故的技能和办法。要让防火、防盗、防骗、火场逃生、自防自救等安全知识深入到学生宿舍中，可通过开展“安全教育月”、“消防安全日”、“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也可以通过一些安全事件作为反面典型教材在广大学生中进行宣传，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同时充分发挥辅导员、宿管人员、学生宿舍长等人员的作用，及时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工作进行引导、管理和监督，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安全教育与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发现和排除学生宿舍的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七）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物质文化建设是宿舍文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应当根据现有条件，切实加强学生宿舍文化阵地建设，为开展寓教育于生活、娱乐、休闲之中的各种文化活动提供物质保障。从改善学生生活条件入手，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宿舍文化建设的配套设施，创造必要条件，切实解决宿舍文化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后勤服务质量，确保宿舍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完善评价激励机制，促进宿舍文化建设

充分运用精神和物质奖励办法，使其对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活动的开展起到明显的导向性功效，达到鼓励、教育、调动学生积极性和创造性、督促后进的目的。

#### （一）建立与完善文明宿舍评比制度，积极开展争优评先活动

制定与完善各类评比制度与办法，在学生宿舍开展“文明宿舍”等各种评比活动，把理论学习、学风建设、课外活动、文明卫生等多种教育功能和教育活动通过评比的手段来实现，采取“流动型”等多种形式表彰、鼓励先进，营造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引导学生主动、自觉关心学生生活园区和自己的宿舍，培养他们集体主义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创造整洁有序、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促成优良寝室风气的形成，提高宿舍精神与文化品味。

#### （二）对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奖励在争优评先活动和文化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宿舍，在“文明宿舍”中择优授予“示范宿舍”称号。每学期末，各院、系“自管部”、宿舍文化协会和社团的学生干部进行考核，

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报学生工作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可直接推荐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人选。对在宿舍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的辅导员，给予适当奖励，并作为晋级、评优等的参考依据。各院（系）宿舍文化建设情况，将作为年终评选学生工作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证、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对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生证。

**第二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妥善保管，避免损坏和丢失，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

**第三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及时到所属学院、系办理学生证注册手续。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原铁道部（现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文件精神，全日制在校学生家庭所在地与学校不在同一处且须乘火车回家的学生，可以申请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称优惠卡）。学生每年寒暑假可凭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家庭居住地到石家庄的往返半价火车票；动车组列车只售二等座学生票，学生票为全价票的 75%。享受火车乘车优惠待遇的学生，应将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车站站名填入学生证中“乘车区间”栏内。若更改乘车区间必须持有父母工作调动或迁移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辅导员注明该生乘车区间，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查盖章，到学生处办理。

**第五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在石家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市级及以上）声明作废。损坏学生证需要换发的学生，须将原证交回。补办和换发的时间为每月最后一周周五（节假日顺延），学生须持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生处办理。

**第六条** 学生证优惠卡为带芯片的磁卡，不可与有磁性或者能发射强磁性的物体长时间一起放置。学生证张贴优惠卡的纸页不可折叠，注意防潮、防水。优惠卡仅限于本人并与身份证、学生证配套使用。优惠卡每年寒假前，由学生处统一组织充值。优惠卡充值后有四次乘车值，购票一次，值递减一次。新生入学当年优惠卡不用充值。

**第七条** 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被开除学籍，院系应在其离校前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毕业生离校时凭学校书面证明可购买一次学生票。

**第八条** 擅自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伪造学生证，以及私自涂改乘车区间、在办理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证、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办法（试行）》（石铁大校学[2013]219号）同时废止。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铁大党学[2021]第 53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学生积极投身国防事业，做好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不断提升大学生征集质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大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为加强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武装部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武装部（学生处）、财务处、安全处、团委、研究生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系、所）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学生处）。

**第四条** 征兵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加强征兵政策宣传，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参军入伍；做好入伍学生的报名、体检、政考、定兵、起运等工作；做好入伍学生的入学资格、学籍保留、退役复学（入学）、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等工作；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入学）后学习期间的学费减免和帮扶工作；做好入伍学生的档案管理和跟踪联系；做好升学倾斜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 第三章 征集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我国实行的是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目前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征集义务兵，也招收士官。

**第六条** 义务兵可征集在校非毕业班大学生和应（往）届毕业生，也可征集已被学校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毕业生。

**第七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有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入伍流程

**第八条** 网上报名阶段：有应征意向的新生、在校生（含毕业生）可在年度征兵工作开始之前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实名注册，然后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打印相关应征入伍材料并交至校武装部（学生处）或户籍地征兵部门。

**第九条** 初检初审阶段：组织应征报名学生参加学校所在地（户籍地）兵役机关组织的初检初审，合格后确定预征对象。**第十条** 实地应征阶段：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集训等工作，完成预定兵；在户籍地应征的，以户籍地兵役机关最终定兵结论为准。

**第十一条** 批准入伍阶段：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并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石家庄铁道大学参军入伍本科生保留学籍审批表》《石家庄铁道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已被我校录取因入伍未报到新生使用）寄（送）至学校武装部（学生处）或研究生学院，用于办理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手续。

## 第五章 退役复学（入学）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入学）。学生按照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复学（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 1 年）到校武装部（学生处）或研究生学院办理入学。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申请（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校将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五条** 大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学；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不予复学。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入学)转专业限制。我校本科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入学),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七条** 在升学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一) 我校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可以申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学校自主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 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 我校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方面给予加分奖励,奖励成绩最高可加4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体以每年的推免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一) 我校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和应征入伍直招士官的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在学制期缴纳的学费给予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给予代偿;应征入伍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给予学费减免。

(二)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大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三)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年限,我校按照国家要求以在我校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应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为资助学费的年限。在现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已学习时间计算,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入我校以前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间。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的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剩余期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四) 我校大学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格,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十九条** 我校大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入学),可以免修思想政治、体育、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成绩按教务处相关文件计入。

服兵役期间，我校大学生（含新生）可参加军校课程（含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院（系）审查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我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以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我校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本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从学生奖学金（学生资助经费）中，给予从河北省内应征入伍大学生进行一次性奖励。非毕业班大学生入伍奖励 3000 元/人，应届毕业生入伍奖励 5000 元/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审核认定后再给予一定资助。同时根据上级下拨征兵工作奖励专项经费情况对院（系、所）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加强在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发展党员力度，对有强烈入党意愿，提出入党申请，符合学校党员发展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部队已经接受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退役复学（入学）后由所在学生党支部继续培养，考察半年及以上），经学生所在党支部教育考察培养，对于在军队期间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发展；对受到立功及以上奖励的可以由所在党委、党组织提出优先发展意见，报校党委组织部增加发展指标，列入发展对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武装部（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切实发挥学生干部的先锋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坚持师生公认、注重实绩以及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各项工作在学生中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师生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生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 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的沟通。

（二）向学校各级党政组织反映学生的要求、建议和意见，获得答复并及时传达。

（三）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参加各类学生干部培训。

（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学生依法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义务。

（一）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学院（系、所）的决定和要求。

（二）及时向学校、学院（系、所）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要求、建议和意见。

（三）认真履行职务职责，高质量、高水平地开展工作。

（四）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和改革发展大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行为规范等各方面以身作则，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他各项义务。

## 第三章 选拔和任用

**第七条** 班级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为一年（新任职学生干部试用期为一

个月），可连选连任。

#### **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二）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不低于班级平均成绩，学习表现具有一定表率作用。

（四）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五）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 **第九条** 班级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一）采取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民主选举的学生干部选拔机制。首先通过个人自荐或班级推荐产生学生干部预备人选；其次辅导员结合平时掌握的学生情况，采取民意测验的方式确定候选人名单；再次在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最后由辅导员根据选举结果和学生实际表现确定学生干部名单及岗位，报学院（系、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

（二）对于一年级新生，班级学生干部初选可以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档案资料、个人自荐情况及入学后的考察等临时指定。临时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之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改选。

## **第四章 教育和培养**

**第十条** 各学院（系、所）要结合学生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从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个人作风等方面着手，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信念、品格、视野和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可靠、本领过硬、作风扎实、善于管理的学生干部队伍。

#### **第十一条** 培养教育的途径。

（一）建立健全学生干部培训制度。每学期至少举办各级各类培训一次。培训内容包括学生干部素养、工作技巧、服务意识培养、杜绝微腐败和官僚主义等方面，帮助学生干部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团队意识，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二）加强学生干部实践锻炼。为广大学生干部创造条件，支持和组织学生干部参加社

会帮扶、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三）建立学生干部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定期举办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会，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学习、分享工作经验、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谁认定”原则。各学院（系、所）对学生干部进行具体培养、指导和考核。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所）每学期要对学生干部考核一次，一般考核工作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干部的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所）要把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其选拔任职、评优、推优、综合测评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免职或撤销职务。

（一）因个人原因离职一个月以上或长期在校外住宿的；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

（三）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不称职的；未恪尽职守，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学生中威信较低，不能起表率作用的；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负面舆情、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因不能协调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导致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原则上一学期出现不及格门数达到 2 门及以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它利益的。

（六）工作和生活中因不当行为影响或侵害学校或组织声誉的。

（七）本人自愿辞职且经批准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校团委学生干部认定及管理办法按照《学生会章程》《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团支部工作细则》《石家庄铁道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等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生和博士生），研究生学生干部同时遵守《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研究生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保障我校广大学生的结社自由，保障学生团体（以下简称社团）的合法权益，发挥社团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充实、丰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本校在籍学生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和参加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凡在校的学生均可申请加入。

**第三条** 学生社团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弘扬校园主旋律、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为根本宗旨，利用课余时间，创造性的开展理论教育、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突出思想性、知识性、学术性、趣味性，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学生的全面成才服务。

**第四条** 学生社团不得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更名、解散，必须经社团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办理。

**第六条** 学生社团由学校团委统一管理，具体执行机构为学校社团联合会。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

**第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应当具有管理或学术研究职能的本校正式机构，如图书馆，外语系，教研室，党支部，团委等。

**第八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必须按照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注册登记表。

**第九条** 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应当具有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的；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至少两名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一名为管理指导老师，一名为专业指导老师）；

（四）指导老师必须为本校在职老师，不得聘请外校人员。

（五）规范管理章程，包括以下事项：

1.学生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

2.学生社团类别（理论学习、学习科技、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身等）；

3.学生社团活动范围；

- 4.学生社团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及权限；
- 5.经费来源；
- 6.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7.章程的修改程序；
- 8.学生社团终止程序。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社团成立申请表》
- (二)《社团负责人档案表》
- (三)《社团章程(草案)》
- (四)《指导老师和拟负责人基本情况说明》
- (五)《发起人和拟负责人基本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成立工作程序如下：

- (一)制定本社团的章程；
- (二)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社团成立申请表》和《社团负责人档案表》，一式两份，连并下列材料一并提交社团联合会：

- 1.成立申请书；
- 2.挂靠单位的推荐书；
- 3.社团章程(草案)；
- 4.主要负责人档案表；
- 5.社团成立人数。

经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审查，上报校团委批准后，予以公告。批准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逾期或未予批准的，社团联合会应予以解释。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

- (一)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章程有关规定的；
- (二)发起人受过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弄虚作假的；
- (四)筹备学生社团的人数未超过10人的；
- (五)经审核认定没有必要成立的。

**第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动员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性质相近的学生社团合并或成立以学院有关部门为挂靠单位的协调机构。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学期注册制度，在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程序：

（一）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上一学年的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必须含工作台帐）；

（二）社团联合会根据各学生社团上报的工作台帐、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召开社团联合会部长以上会议，对各学生社团的学年工作提出全面的意见，上报团委；

（三）社团联合会根据校团委的批复，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社团报校社团联合会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生社团需暂缓注册：

（一）没有及时上交工作台帐、财务报告和有关材料的；

（二）限期整改的；

（三）有违纪违规行为，正在调查中的；

（四）其它经审查认定需暂缓注册的。

**第十八条** 没有进行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得以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将追究该社团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登记。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变更挂靠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登记。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与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办理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二）对学生社团实施学期检查和注册；

（三）对学生社团聘请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和检查；

（四）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内容要健康、积极，活动的开展要有创新意识。

社团自行组织活动，如需场地，器材等可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帮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坚持课余、自愿的原则，不得占用上课、自修、集体活动和政治学习时间。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在开展前 15 天要以书面形式（活动计划，流程，经算计划，宣传计划）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学生社团开展跨校交流活动前要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申请，在得到明确的批示同意后才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与学校以外的部门合作开展活动的，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在对外联络时，必须真实署名，必须强调学生社团身份。不得盗用社团联合会或其他名义进行活动，不得任何有损学校形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活动结束后六日内向社团联合会报送活动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参加学校、社团联合会统一策划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当学校总体安排与学生社团活动发生冲突时，学生社团应当自觉服从学校、社团联合会的统一安排。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由会员大会产生，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产生，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利机构。

**第三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有权监督会员大会。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并在大会结束一周内将大会基本情况及形成的重要决议报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决议通过应超过出席会议会员人数的半数票，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通过。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会员人数必须达到会员总数一半以上，否则会员大会无效。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并审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二）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三）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 （四）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程序：

- （一）学生社团确定至少两名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 （二）学生社团在换届之前一个月内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资料，社团联合会对候选人的工作能力及档案进行考核调查；考核不合格者，社团联合会有权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 （三）考核期过后，由社团联合会安排候选人面试，面试官由社团联合会两名主席团成员（其中一名为社团联合会主席）及本社团在任负责人组成；新任社团负责人由面试官统一投票决定；

(四) 新任社团负责人到社团联合会填写换届表，正式成为社团负责人；未经以上程序确立的社团负责人，团委及社团联合会均不予承认。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二)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三) 有半数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 (四) 其他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和退出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损害成员利益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定期注册。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会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遵守社团联合会和本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 第六章 学生社团自办刊物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自办刊物必须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发行，任何学生社团不得擅自发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刊物必须有固定的名称、版本、顺序编号、定期或不定期出版。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刊物的办刊方针本着为同学们服务、提高本校文化氛围、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为宗旨。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刊物内容要积极健康，不得宣传任何反动、暴力、低级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刊物实行编辑责任制，编辑要对发行的刊物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条** 必须要有足够的资金并保证一定的发行数量，每期发行量不得低于 200 份。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刊物资金由挂靠单位拨给或由商家赞助，财务管理应遵循相关的财

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刊物刊登广告的要经校团委批准。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刊物每期出版前要经校团委审查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刊物每期出版后要报送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备案。

##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五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评比，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社团授予“星级社团”荣誉称号。

**第五十六条** “星级社团”的具体评比办法参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星级社团”评比细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团委批准后市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分情况包含：警告、停止活动、注销）：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应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三）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现象的；

（四）财务制度混乱，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五）从事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性活动的；

（六）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七）开展活动不履行相应申报程序，擅自做主的；

（八）不及时上报学生社团活动材料的；

（九）不及时上报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变更，成员交替情况，擅自更名而不到社团联合会注册的；

（十）无故缺席社团联合会各种会议的。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联合会经校团委批准后有对该社团做出注销的处罚：

（一）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二）一学期内不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或虽然开展过学生社团活动，但活动质量不高，且经限期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三）背弃学生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四）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无法继续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经该学生社团全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申请注销的；

(六) 进行盈利性活动，对会员乱收会费，且屡禁不止的。

####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程序：

(一) 学生社团自行要求注销的，将报告提交社团联合会，在报告中必须充分阐明申请注销的理由，同时将善后工作计划上报，由社团联合会将有关材料上报校团委；

(二) 社团联合会根据被警告的学生社团的整改情况，认为应该注销的，上报校团委；

(三) 校团委批复同意注销的，由社团联合会公布该学生社团注销。

**第六十条** 已经被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以原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社团取消参评本学年“星级社团”的资格。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社团档案是指学生社团上交社团联合会存档，以及社团联合会备案的文字、图表资料。

**第六十三条** 社团联合会及各学生社团要自行建立文书档案，并由专人负责收集资料与管理。

**第六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及各学生社团的档案主要包括：

(一) 章程、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联系表；

(二) 每学年的注册登记表；

(三) 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四) 每次活动形成的有关材料；

(五) 学生社团成员的流动变化情况；

(六) 学生社团干部换届情况；

(七) 学生社团获奖及通报情况。

## **第九章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资金来源：

(一) 学校拨款；

(二) 争取社会及校内部门赞助和捐款；

(三) 会员缴纳会费；

(四) 通过正当途径收入；

(五) 其他来源。

**第六十六条** 资金去向：

- (一) 维持正常运作及购买活动器材；
- (二) 用于外联工作及学生社团基建工作；
- (三) 用于出版内部刊物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
- (四) 用于开展各项文体类活动及公益活动支出；
- (五) 其他流向。

**第六十七条** 学生社团财务必须由专人专门管理，账目公开，每月向团联合会汇报一次并随时接受社团联合会检查。使用经费时，须经经手人、财务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共同签字后方可支出。

**第六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账，账目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社团联合会将定期进行审计。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对于学生社团账目混乱不清者，社团联合会将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社团整顿期间需停止一切其他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生社团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负责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第十章 本办法修改和废止程序

**第七十条** 修改本办法需执行以下程序：

- (一) 社团联合会、社团负责人例会成员 1/5 或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可提出修改提案；
- (二) 社团联合会办公室成立修改工作组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上报校团委批准；
- (三) 经社团负责人例会表决，3/4 成员同意即可通过。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社联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委员会（简称校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的群众性组织，是校党委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全校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基本方针：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为准则。

**第四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河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河北省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师生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构建和谐校园，为同学们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

（四）倡导和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真诚为同学们服务；

（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同学们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讲文明，树新风，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开展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七）做好本会与其他兄弟院校学生会的联系等工作。

##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是取得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籍的学生，承认本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在注销学籍时失去会员资格。“本科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及专接本学生。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据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参加本会工作和所举办的各项活动；
- (四) 申请退会。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三) 完成本会分配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维护本会荣誉，维护会员之间的团结。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校学生会、学院（系）学生会、班委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本会最高权利机构是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

学代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代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一条** 学代会的代表名额按各学院（系）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具体产生办法由学生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 (二) 品行端正，团结同学；
- (三) 自取得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权利：

- (一)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
- (二) 审议和表决学生会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的义务：

- (一) 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
- (二) 执行学代会的决议；
- (三) 了解本院（系）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第十五条** 学代会的任务：

- (一) 制定和修改学生会章程；
- (二) 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



(五) 决定学生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是学代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会的职责：

- (一) 实施学代会制定的方针；
- (二) 讨论、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并督促各职能部门实施；
- (三) 讨论、通过学生会干部分工；
- (四)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做出学生会工作安排及干部任免决定；
- (五) 协调、组织各学院（系）学生会开展活动；
- (六) 负责下届学代会召开的筹备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常设机构，设主席一名，副主席 5 名，主席团助理一名；主席、副主席由学生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助理由副主席提名推荐，由主席任命。并聘任校团委专职团干为秘书长，负责指导学生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宣传部、网络信息部、学习科技部、体育部、文艺部、生活维权部、女生部、自律委、思想政治教育部、广播站和外联部等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职责：

- (一) 主持召开学生会会议，研究、讨论学生会工作；
- (二) 指导、帮助、督促学生会各部及各学院（系）学生会开展工作，协调各部门及各学院（系）学生会关系；
- (三) 代表学生会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 (四) 根据学生会工作需要提名学生会干部人选；
- (五) 代表学生会向校党委汇报工作，接受校团委指导和帮助；
- (六) 代表学生会向上级学联汇报和请示工作。

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做好分管工作，主席不在时，主席团根据主席意见确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直到主席返校工作为止。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设正职负责人一名，副职两名。部长经学生会主席团考核、选拔产生，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学生会部长及以下干部实行聘任制，聘期一年。

## 第四章 学生干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会的骨干，学生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和任用学生干

部。

####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干部的要求：**

-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团的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 （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在全班平均成绩以上；
- （四）对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乐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
- （五）经常向所在学院（系）、班级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 （六）按时参加有关会议，积极讨论并提出工作建议，接受并努力完成分配的工作；
- （七）与同学联系密切，有较好的群众工作基础；
- （八）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创新意识和成才意识。

### **第五章 学院（系）学生会**

#### **第二十五条 学院（系）学生会为校学生会的分会。**

- （一）学院（系）学生会在所在学院（系）党委（党总支）的领导和团委（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服从和遵守学代会通过的章程和决议，自觉接受学校学生会的指导与协调；
- （二）学院（系）学生会由学院（系）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学校学生会备案，学院（系）学代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 （三）学院（系）学生会由若干人组成，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根据需要可设置工作机构；
- （四）学院（系）学生会执行校学生会的统一安排并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 （五）学院（系）学生会应积极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大型活动。

### **第六章 班委会**

**第二十六条** 班委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其成员由本班同学选举产生，在辅导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班委会每届任期一年，接受学校、学院（系）学生会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七条** 班委会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设班委若干人，协助班长工作。

### **第七章 学生会财务**

####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 （一）学校专项经费；

(二) 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应当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学生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每学期初及学期末，学生会应当向校团委汇报本学期经费收入使用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代会通过后实施。

# 团支部工作细则

## 团支部基本工作制度

### 一、“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一）团支部大会。团支部要定期召开团支部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开会前应事先作好准备，会议内容应尽早通过。

（二）团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互通情况，研究工作。

（三）团小组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根据支部大会决议，结合小组实际情况确定内容。

（四）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每年 11 月份实施，一般应按学习教育、个人总结、民主评议、团籍注册等步骤进行。

（五）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民主评议之后，团支部要为优秀团员、合格团员和在加强教育、帮助的基础上能够合格的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

（六）团课。团支部每个季度至少要上一次团课。团课要结合团员青年的思想实际，做到生动活泼、有针对性，内容丰富多彩，形式不拘一格。

### 二、组织生活制度

团的组织生活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教育和团员进行自我教育的基本形式，是提高团员思想觉悟，密切团员与团组织的联系，保证团组织政治上的先进性和组织上的严密性，提高团战斗力的重要手段。团组织生活的内容主要是讨论团支部的重大问题，落实团支部的日常工作，进行政治学习，在团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形式主要有：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团支部民主生活会、团课、政治学习、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如：主题团日活动）等。

（一）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支部团员大会共同讨论决定。支部团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有：传达贯彻上级文件、工作和重要会议精神，讨论和制订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支委会工作报告，选举支委会，讨论发展新团员和组织处理及“推优”对象等。支部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支部委员会。团支部的日常工作由支部委员会领导。支委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团组织及同级党组织的工作指示，研究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检查支委分管工作及执行决议情况，讨论决定支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务等。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吸收团小组长参加。

（三）团支部民主生活会。团支部民主生活会是团内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团支部民主

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团员之间进行思想交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团员等。团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分团小组召开民主生活会。

（四）政治学习。组织团员进行政治学习是提高团员政治思想觉悟的经常性工作。团内政治学习的主要内容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邓小平理论，学习党团基本知识，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及形势政策教育。要结合团员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教育。团内政治学习一般每月进行一次。

（五）团课及开展活动。组织团员上团课是对团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形式。团课的主要内容是：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团基本知识、时事政治等教育；团课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根据形势和团员实际需要制订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活动是对团的组织生活的补充。活动形式可以是组织走访革命前辈、先进人物和企事业单位，举办各种各样的辩论会、报告会、文艺晚会、知识竞赛，开展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等等。要围绕素质教育开展活动，注意思想性和教育性，兼顾普及与提高，并防止以文娱活动代替组织生活。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活动，也可视工作、学习情况经常开展。

## 团员证管理制度

团员证制度是共青团组织以团员证为媒介进行团员管理的一项组织工作制度，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公开的法定证明，它的全称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

### 一、团员证的颁发

- （一）石家庄铁道大学团委为我校团员证颁发单位；
- （二）团员证必须带有本人照片，并加盖石家庄铁道大学团委钢印方有效；
- （三）团员证的编号为校团委统一编排，前两位数表示基层团组织，后五位数表示该单位团员序号，在转接组织关系时不再变动。

### 二、组织关系转接

- （一）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团员可以通过团员证直接转接团组织关系；
- （二）校团委具体负责办理转接组织关系。在转接组织关系时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时间，加盖校团委公章；
- （三）团员在学习、工作单位变更时，须持团员证转接组织关系。如无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转接组织关系应按自行脱团处理；
- （四）临时外出的团员（包括短期休学、进修等）可不转接组织关系，凭团员证证明身份；

(五) 团员因公因私出国，应申请保留团关系，并将团员证上交学院团委、团总支保留；

(六) 团员入党而未转正前变更学习、工作单位时，可办理转接团组织关系，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组织关系随党员组织关系自然转接，到新单位团组织办理团员登记手续后生效。

### 三、团员证年度注册

(一) 团员证每年注册一次，注册工作由团总支负责办理。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时间并加盖注册印章。团员证注册时间为每年12月1日—31日止；

(二) 除特殊情况外，团员没有按期办理团籍注册手续者，按自行脱团处理；

(三) 团员有以下情况者不允许注册：

1. 留团察看期间；

2.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不参加团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作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经帮助教育仍不改正者；

3. 未在我校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者；

(四)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团员丧失团籍，团员证应随时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五) 团员自行脱团、退团、开除团籍以后，由团员所在团总支将团员证收回备案。

### 四、团员证的补发

团员遗失团员证，应及时报告团支部。确认无法找回时，团员应向学院（系）团委（总支）写出书面补办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到校团委补办团员证。

## 团费收缴制度

定期交纳团费是团员的光荣义务，也是提高团员意识，增强组织凝聚力的体现。根据《团章》规定，青年应以上级团组织批准其为共青团员的月份开始，按时向团组织交纳团费，直至离开团的组织为止。

(一) 团费收缴数额

1. 学生团员每月 0.20 元；

2. 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每月按其工资收入比例交纳（工资收入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津贴）。月工资 400 元（含 400 元）以下者，交纳工资总额的 0.5%；400 元以上者，交纳工资总额的 1%，自愿多交者原则不限；

3. 有固定收入的学生团员（如在职研究生等），按上述第二种比例交纳；

4. 团费交纳数额可根据上级团组织文件作随时调整。

(二)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者不限。

(三) 受留团察看处分以下团纪处分的团员，在处分期间，应按规定交纳团费。

(四) 被开除团籍的团员，或其他原因出团的团员（如超龄离团、自动退团等），自决定宣布之日起，不再交纳团费。

(五) 团员临时外出，要提前交纳外出期间的团费数额。

(六) 团费的收缴以支部为单位，每月收缴一次。收缴团费应在团员证收缴团费卡、团支部工作记录册相应栏上注明。

(七) 团费应每月交纳一次，团支部应每月定期将团费上缴给团总支。

# 石家庄铁道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铁大安〔2016〕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和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省教育厅《河北省高校消防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教学区、生活区和学校所属区域均适用本规定。驻校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维护消防安全义务。

**第五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履行对我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时,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审批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五) 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七)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安全工作处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维修；

(四)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 定期对义务消防员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九) 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二级单位的党政正职是本单位（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组建本单位的义务消防组织；
- (四) 加强办公室、实验室、库房、机房、学生公寓等用火、用电安全教育。坚持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巡查和检查，做好巡查、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 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其完好有效；
- (六) 维护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七)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实验楼、校医院、体育馆、礼堂、招待所、幼儿园、超市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及驻校内金融、通信等单位；
- (三) 学校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以及具有较高研究价值的文物与建筑；
-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使用部门；
- (六) 实验室、计算机房和承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消防控制中心；
- (七)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八)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九)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有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安全消防档案，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具体做到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责任到人，把消防安全职责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承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学校举办大型集会活动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举办。举办（承办）单位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以及灭火器材完好有效。安全工作处负责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学校基建、后勤部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负责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接受学校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应报学校消防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处负责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的购置和日常的管理与维护。消防水泵、消防管道、消防栓、消防接合器的维修，由安全工作处上报维修计划，后勤服务集团按要求实施维修。

学校配置的消防设施未经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改造和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安排人员居住。

**第十五条** 利用地下室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学校消防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教室、礼堂、图书馆、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私接乱拉电线，禁止使用电器、酒精炉、液化气等取暖和烧水做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疏散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八条** 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等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学校消防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和教职工个人出租房屋的，出租方要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管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单位应及时报警，同时迅速组织人员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学校消防部门接报警后要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增援扑救。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火灾事故发生后，需要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的，由党政办公室统一汇报。需要

向公安机关汇报的由安全工作处汇报。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消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隐患部位整改情况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七）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的管理情况；
-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
-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防火检查的情况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要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防火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人员。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内容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三）灭火器材、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四）防火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六）防火检查的情况记录，巡查人员要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防火间距的；
- （四）埋压、圈占、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五）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六)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七)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脱岗的;

(八)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学校消防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检查消除。

对学校消防部门、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领导及有关单位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负责人。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发生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八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送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师生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火灾的危险性和预防知识及措施;
- (三) 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逃生方法;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方法。

**第三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要进行岗前的消防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专职消防管理人员、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以及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要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主管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及民事责任的，

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处、室、部、所、中心等。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石铁大保〔2010〕10号《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石家庄铁道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铁大安〔2016〕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校园交通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校园区域内的道路、行人、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有关交通安全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校园内实行行人和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优先通行的原则，其它一切车辆应避让。

**第四条** 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一切车辆和行人要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第二章 交通安全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工作处处长担任。

**第七条**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负责全校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校交通安全的工作部署；

（二）对学校各部门、院、系、部、所、中心等按照职责进行交通安全管理任务的分解；

（三）负责制定学校交通安全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四）针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制定安全应急方案及应急措施；

（五）完善校园交通安全设施；

（六）保障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七）对师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八条**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学校交通安全主管机构，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二）负责对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及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

管理；

- (三) 负责校内交通标线、标志的绘制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 (四) 负责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制止交通违章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交通事故；
- (五)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 (六) 负责起草校内道路交通管理制度；
- (七) 负责校内车辆通行证件的制作和发放；
- (八) 其他有关校园交通安全的管理。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在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教育所属人员及家属子女，要严格遵守本规定，积极协助、支持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及事故处理工作。

### 第三章 交通设施及道路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根据校园道路情况设置交通标志牌、隔离墩、标志线、机动车停车泊位、减速板、凸面镜、升降横杆等交通设施。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遮拦、占用交通设施。广告牌、宣传橱窗、管线、植物及简易建筑等不得妨碍、遮拦交通设施，影响行人和驾驶员的警示作用。

**第十二条** 因施工需要移动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必须事先征得学校交通安全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内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当的交通活动。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时，应当经学校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设置明显的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堆积物，以免影响交通。

**第十五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交通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排除。

**第十六条** 禁止在校内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和其他妨碍道路安全通行的行为。

**第十七条** 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可根据校内道路交通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对在校内举行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需要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提前公告。

### 第四章 行人、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八条** 行人走人行道或靠路的右侧行走，在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应当在



规定区域通行，无规定指示标志的，要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十九条** 行人不准在道路上坐卧、打闹，跨越、依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准毁损交通标志，不准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校园内除规定的体育运动场地外，所有道路、场地禁止进行滑旱冰、滑轮板、踢球等有碍交通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自行车、电动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应靠道路右侧骑行或推行，不准双手离把、互相追逐和曲折竞驶，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电动车、摩托车，在校园内须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 第五章 机动车辆管理

### 第二十三条 进出校门的管理

（一）校内的机动车辆（含教职工私家车），凭出入证进出校门，对长期在校内经商、务工以及为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校外车辆，凭临时通行证进出校门，其它来校临时办事的车辆，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

（二）在校内举办各种会议、活动的外单位车辆临时进出校门，由主办（承办）单位提前一天，重大活动提前一周，经申请办理大型活动审批手续后，方可进出校门。主办（承办）单位负责车辆的疏导、停放和活动场地的安全工作。学校安全工作处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

（三）在学校进行基建施工的外来车辆，须向施工主管部门申请，经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进出校门；

（四）超长、超宽、超重、超高的货物运输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须在校门外对货物进行分装后，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五）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出校门时，门卫要主动疏通道路，确保安全通行；

（六）车辆载物出校门，须出示相关部门出具的出门证并主动接受门卫的查验；

（七）严格控制出租车辆进入校园，对老弱病残乘坐的出租车辆，经门卫检查核实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二十四条** 进入学校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或停放，并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五条** 进入学校的车辆禁止在校园内鸣笛、超车或并行，进出校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情况统一规划机动车辆的停放位置，划定停车线，车辆按规定的地点停放，外单位车辆未经同意不准停放在校园内过夜。消防栓周边 3 米以内和消防通道禁止

停车。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校内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试刹车或进行机动车驾驶学习，学生实习的教练车在校内道路上行驶，必须由正式驾驶员驾驶。严禁酒后驾驶车辆。

## 第六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人员，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通知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在体育活动场地以外，滑旱冰、滑轮板、踢球等有碍交通的，收缴其器材并通知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对违规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可采取强制措施，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必要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施工单位和人员不按规定办理手续、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或影响交通的，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

**第三十二条** 对不服从管理的外来车辆，学校将拒绝其进入或责令其驶离学校，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将收回校内通行证：

- （一）酒后驾驶车辆的；
- （二）无证驾驶车辆的；
- （三）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负有责任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违反校园交通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

**第三十四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毁损，违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车辆损失，有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校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第三十六条** 校内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交通事故，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要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地方公安机关报警，协助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尽快恢复交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四方学院校区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石铁大校保〔2012〕18号《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石家庄铁道大学饮食卫生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餐饮卫生管理，保证就餐人员身体健康，现就餐饮卫生管理工作做如下规定：

## 一、卫生管理与监督制度

（一）明确餐饮服务中心经理为餐厅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落实餐饮服务中心各个职能部门职能及责任到具体负责人。

（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食品卫生检查，要求食品安全负责人每天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详细登记工作。

（四）每学期进行一次食品卫生知识的学习并进行考核。

## 二、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制度

（一）餐饮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持证上岗，凡体检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二）餐饮工作人员应具备较高的素质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必须做到：“二要、四勤、六不准”。①二要：工作中衣帽要穿戴整齐干净；工作前要具备良好的精神工作状态，个人卫生要高标准；②四勤：勤洗澡、勤理发、勤换衣服、勤剪指甲；③六不准：不准穿工作服上卫生间；不准光脚、赤背；不准在工作时吸烟；不准在工作时穿戴各种装饰品；不准在食品加工或销售时做挖鼻、掏耳等各种不卫生动作；不准用抹布或工作服擦汗。

（三）餐饮工作人员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三、食堂卫生及环境制度

（一）餐厅、厨房、食品仓库都应保持清洁，做到门窗明亮，地面干净，库房物品摆放整齐，通风良好。

（二）环境卫生良好，保持清洁无死角。

（三）餐厅、厨房、仓库等要做到无鼠害、无蟑螂，基本无苍蝇，并有防范措施。

（四）仓库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腐烂变质、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不得出入库。

## 四、食品安全制度

（一）保证食品无毒、无害，符合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标准。

（二）购进食品主辅料、调料，坚持索取供货方卫生许可证和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料，保证食品主辅料、调料符合卫生防疫标准，把好食品“进口”的第一道关。

（三）食品加工或销售前坚持“四不制度”，即：不采购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不接收腐烂变质和不合格的食品；餐饮工作人员不加工不合格食品；不销售腐烂变质食品，做到层层把关。

(四) 餐厅各类设备必须做到：①设备电源上下班检查；②工具清洁无损，并放置在指定位置。

(五) 餐饮工作人员严禁携带有毒物品进入工作间。

(六) 每餐饭菜坚持食品留样制度。

## 五、餐厅值班制度

(一) 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餐厅安全，餐饮服务中心设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责任心强，开餐时间在岗在位，及时处理各种情况。

(二) 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值班时必须对餐厅各部位要经常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三) 坚持重大节日餐饮服务中心领导轮流值班制度。

2014 年 6 月 11 日

#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楼宇管理部是学生公寓的服务管理机构，以提供科学规范的管理、热诚优质的服务、整洁优美的环境、健康向上的氛围为目标，努力为广大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公寓文化氛围，为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二、凡住宿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公寓服务中心的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面貌。

三、为保证公寓安全，学生应持校园卡或学生证等证件出入学生公寓，并服从值班人员的检查、询问和管理。

四、严格执行安全用电规范，确保用电安全，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源插座。电脑等电器不用时，应切断插座电源。使用电脑的学生，可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装置。因学生公寓楼出现电压异常波动或断电等现象造成电脑软硬件损坏，学校不承担责任。

五、在住学生禁止在公寓内私自拆装电器设备，禁止使用电炉、电热器、电饭煲、饮水机、液化气灶、酒精炉等，禁止使用一切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

六、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管制刀具等，严禁在宿舍吸烟、使用蜡烛照明，严禁在楼内焚烧废纸等物品。

七、公寓内不准存放大额现金和贵重物品，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并设密码。存折（卡）、笔记本电脑要随身携带或锁入柜中，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一层窗台及附近不得存放贵重物品，防止被盗。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或损失，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为保证公寓物品安全，凡携带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出楼时，要主动向值班人员出示有效证件，自觉接受询问和安全检查并登记。

九、严禁向窗外抛扔物品，不准在楼道做出泼水、乱扔乱倒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道德行为，要爱护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学生公寓每晚 23:00 准时锁门，未经允许不准晚归或夜不归宿，特殊情况经辅导员批准方可进入。不准私自留宿他人，未经批准，异性不得进入宿舍。

十一、离开宿舍时必须关灯、关电扇，切断一切电源，并关好、锁好门窗，宿舍钥匙应随身携带。开窗通风时要挂牢风钩，风雨天气应及时关窗。

十二、学生公寓严禁打架斗殴、酗酒滋事、摔砸酒瓶；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

小商小贩入内；严禁推销活动；严禁个人经商；严禁散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任何形式的宗教和迷信活动；严禁饲养各种宠物；严禁从事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各类活动。

十三、禁止在公寓门厅、楼道、阳台和宿舍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各种车辆。

十四、爱护公共财物，不得私自拆装公寓统一安装的门锁，门扣和消防设施等，禁止撬门、钻窗、跳墙等。

十五、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所有在住学生都有义务做好防盗、防火、防安全事故工作，有责任和义务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对发现的事故和隐患应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报告。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学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寒、暑假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特制订如下规定：

### 一、前期准备工作

（一）各级团组织要教育学生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做好社会实践出发前的教育动员，有条件的可指定一名教师带队。

（二）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审核拟参加社会实践小分队的实践计划及活动方案，有条件的可事先与实践单位联系，经与小分队成员协商指定一名队长，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统一报校团委备案。

（三）小分队成员有 3 名以上成员的，要成立临时团支部，选出支部书记；有 3 名以上党员的，要成立临时党支部，选出支部书记，负责小分队实践活动中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出发前，各小分队要与各学院（系）团委（团总支）签订社会实践安全协议书，一式两份，团委与小分队各持一份。

### 二、途中及社会实践过程中

（一）为避免出现人身和财物安全问题，小分队成员要集体活动，任何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二）乘坐交通工具时，要实行轮流值班，保管好成员的财物。

（三）社会实践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规定和纪律，保证人身安全。

（四）要遵守实践地的民风民俗，讲文明、礼貌，避免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和纠纷。

### 三、意外事故的处理

（一）实践途中或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如人身伤亡、财物丢失及矛盾纠纷等，要积极主动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通过正常途径和程序解决，同时要立即与学校取得联系，以求解决。

（三）小分队出发前要把本学院（系）团委（团总支）的电话记好，并把小分队的联系方式留各团委（团总支）备案。发生意外，要及时向本学院（系）汇报，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要与团委（团总支）联系，报告安全情况。

# 石家庄铁道大学运动安全管理规定

为保证学生体育运动的安全，根据人体生理活动规律，制定本规定。

## 一、掌握体育科学原理，进行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人体是由各器官系统组成的机体，大学生进行体育运动增强体质，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必须掌握体育运动科学规律。在校期间要系统地学习体育运动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体育运动卫生和安全要求。

## 二、遵守体育运动卫生制度

（一）新生入学需进行体检，了解学生健康情况。校医院需将有心血管系统等疾病和残疾的学生名单，送交给体育部，便于安排教学。每学期开始前，教师需提示学生，身体确有疾病不能参加体育课和运动训练、课外体育达标的，应向体育部或任课教师如实汇报，另行安排保健课学习。如果隐瞒不报者发生问题责任自负。

（二）学校和各学院组织参加的各类体育比赛活动前，需进行体检，或需向学生说明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剧烈运动的不得参加比赛。如需体检的，费用自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有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三）上体育课、参加体育考试、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着装必须符合运动要求，要穿运动服装、运动鞋。

（四）教师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女生月经情况，建立“月经卡”制度，以便合理安排运动量。

（五）学生上体育课或参加各种体育运动时，体育教师须向学生提出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

## 三、运动场地与器材卫生

（一）田径场卫生：跑道要平坦、坚实而有弹性，无灰尘。

（二）球类场地卫生：场地平坦整洁，无杂物、碎石之类的东西。

（三）体育场馆卫生：光线充足，室内保持整洁卫生。

（四）游泳池卫生：水质要符合卫生部门要求，深浅水区要有明显标志，制定安全责任制度。

（五）各类运动器械：要坚固，安装得当，并注意检查保养，防止生锈以及连接处脱落。体育部设置安检员，每学期前检查一次，检查结果报体育部，及时进行修补。



# 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体育运动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我校体育运动竞技能力,带动学校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增进校际交流,不断加强运动队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运动员建档

**第二条** 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名额

- (一) 田径队男、女共计 30 名,教练员 3 名;
- (二) 足球队 24 名,教练员 1 名;
- (三) 篮球队男、女各 14 名,教练员 2 名;
- (四) 排球队男、女各 14 名,教练员 2 名;
- (五) 健美操队男、女各 6 名,教练员 2 名;
- (六) 乒乓球队男、女各 4 名,教练员 1 名;
- (七) 羽毛球队男、女各 4 名,教练员 1 名;
- (八) 跆拳道队男、女各 7 名,教练员 1 名;

接到上级比赛通知后,结合我校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情况,报学校研究后,确定是否参赛或组建新队。

**第三条** 对运动员进行选拔。通过发布选拔通知、任课教师推荐、自愿报名等途径进行初选,初选运动员经过两个月的试训期,根据训练表现进行筛选,确定为正式队员。每年春季再行选拔一次,对运动队员进行动态调整。运动会后,选拔成绩好的运动员充实到运动队中。每年 12 月 15 日为正式运动员建档日,教练员将获得正式资格的运动员名单报竞技教研室。竞技教研室根据各运动队指标报相关部门建档备案,开始享受正式运动员待遇。

已无比赛任务的正式运动员,由竞技教研室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销档,不再享受正式运动员待遇。

## 第三章 教练员选聘及管理

**第四条** 选聘原则

- (一)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奉献精神强,责任心强。
- (二) 业务水平高,通晓运动训练规律和方法,善于学习,了解该项目的发展前沿。
- (三) 有较丰富的带队经验,沟通能力强,团队意识强,师生关系融洽。

(四) 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事故防范知识和能力，能有效地防范各种伤害事故的发生。

#### **第五条 选聘办法**

(一) 公示运动训练项目，填写教练员申请表。

(二) 如多人报同一岗位，教练员选聘工作由体育部办公会讨论决定。

#### **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

(一) 教练员应不定时开展业务学习，丰富训练方法和手段，提高运动成绩。

(二) 教练员应加强运动队的日常管理，认真考勤、考核，加强队风队纪建设。

(三) 集训时间，教练员依据训练、比赛情况，编制详细的训练计划。

(四) 根据教练员日常训练管理情况、制定落实训练计划情况、运动队比赛成绩情况，经体育部办公会研究对教练员进行奖励和解聘。

### **第四章 本科生运动员成绩管理**

#### **第七条 专业核心课程成绩管理**

(一) 无比赛学期，参加日常训练的运动员当学期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加 10 分，未参加日常训练或日常训练缺勤 1/3 以上的不予加分。

(二) 有比赛学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得第 1-3 名的运动员当学期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加 20 分；获得第 4-6 名的运动员当学期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加 15 分；其他参赛运动员当学期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加 10 分。

(三) 专业核心课程由本科生运动员所在院系确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60 学分，加分课程成绩备注为“体育加分\*\*分”，单科课程加分后分数不得超过 95 分。

**第八条** 本科生运动员训练及比赛学期内的体育课可申请免试，成绩按 95 分计。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前，由体育部将当学期需要参加训练的运动员名单送教务处备案，当学期内如运动员名单需要调整，则由体育部出具调整说明送教务处备案，学期末由体育部汇总审核当学期内运动员训练、比赛及获奖情况，统一送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对运动员训练、比赛学期内的专业核心课程成绩进行统一处理。体育课成绩由体育部负责审核后，统一上报。

### **第五章 教练员、运动员奖励和补贴**

**第十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比赛名次的教练员、运动员，依据取得的名次，向学校申报给予奖励。运动员获个人项目第一、二、三名，分别奖励 800 元、600 元、400 元，第四至

八名奖励 200 元（田径全能项目及破大运会记录奖励翻倍）；运动队获集体项目队员分别按上述标准奖励。教练员奖励额度按学生奖励的 60%。

**第十一条** 运动员奖励由学生处从学生奖励经费中列支。运动员日常训练不给予补贴，运动员集训期间可享受一个月餐补，餐补参照上届大运会用餐标准。教练员训练补助、奖励及运动员餐补从体育部大运会经费中列支。

## 第六章 运动员奖学金申报

**第十二条** 无比赛学期，单科文化课原始学习成绩不低于 60 分，平均 70 分，具备获奖学金资格。

**第十三条** 有比赛学期，单科文化课原始学习成绩不低于 55 分，平均 70 分，具备获奖学金资格。

## 第七章 运动员除名

**第十四条** 训练指导思想不正确，训练不积极或被处分的运动员，由教练员上报竞技教研室，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勒令其退出运动队，并同时报机关部门消档。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图书馆规章

## 图书馆入馆须知

图书馆是公共学习场所与文明窗口，为维护良好的环境和秩序，每位读者都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入馆须持本人校园卡,通过入口通道刷卡进入。

（二）保持馆内整洁卫生，请勿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或将食物及饮料带入馆内。

（三）言谈举止文明礼貌，衣装整齐，请勿穿挎篮背心、运动短裤和拖鞋入馆。

（四）保持馆内安静，请不要喧哗或朗诵；请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借阅区和阅览室内请勿拨打接听手机。

（五）自习同学应严格按照《图书馆座位管理系统使用规则》履行选座、退座的规定。请先在座位管理机现场选座或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网上选座，并按座号就坐；读者离馆，需到选座机刷卡释放座位或在微信点击“退座”。

（六）维护馆内秩序，不要用物品占用阅览座位，禁止隔夜占用书包柜存放物品；请勿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七）爱护馆内设施设备，严禁涂抹刻画和损坏设备。未经许可，禁止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

（八）爱护书刊资料，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九）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十）违反上述规定，将予以批评通报，情节严重者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一、图书借阅规则

（一）凡借阅图书者，须凭本人校园卡。

（二）图书借阅权限：

| 读者类型        | 限借册数 | 借期    | 续借期  |
|-------------|------|-------|------|
| 教职工         | 30 册 | 150 天 | 30 天 |
| 研究生、<br>卓越班 | 30 册 | 150 天 | 30 天 |
| 本科生         | 15 册 | 30 天  | 30 天 |

（三）龙山校区和本部校区馆藏图书实行通借通还，即读者可到任一个图书馆进行借书和还书。龙山校区读者可自助借还所在校区图书，也可通过系统委托借阅本部校区图书，但

**还书时，需找工作人员协助办理。**

（四）读者借书时，应认真检查所借图书，如遇有勾划、破损、缺页时，应在总服务台加盖“划”、“损”、“缺页”章。

（五）读者在允借期限内不能阅完，可以办理续借手续，但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内办理。续借可在图书馆书目检索台、自助借还机，登录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或登录移动图书馆办理，所有读者续借期限 30 天，续借天数从续借当天开始计算。

（六）读者阅完图书，需及时归还。同校区直接归还，异校区不能直接归还，需找工作人员协助办理；工作时段在自助借还机归还，非开放时间可在“24 小时还书机”归还。

（七）读者要爱护和妥善保管所借图书。勾画、无损、遗失图书将依据《读者借阅书刊超期、勾画、污损、遗失等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 二、阅览室相关规定

（一）各借阅区图书可在区内阅览，也可外借。期刊阅览室、工具书阅览室文献仅供读者在室内阅览，不外借，但读者可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拿出复印。

（二）读者进入各借阅区或阅览室，要领取代书板，然后进行阅览。

（三）读者查找书刊时要正确使用代书板，以防书刊乱架。读者取下书刊，要将代书板放在该书刊位置。阅览后，将书刊放回代书板处，并保持架位整齐、有序。

（四）读者应遵守《入馆须知》的相关规定。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工作人员有权教育、劝阻和制止，情节严重者依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处理。

## 三、读者借阅书刊超期、勾画、污损、遗失等处理规定

（一）超期归还的处理：读者所借图书超期，系统将自动停止该读者借阅权限，直至超期图书归还。

（二）污损图书的处理：还书时发现勾划、破损、缺页情况而没有加盖“划”“损”、“缺页”图章者，按污损图书处理。勾划、破损图书按损书程度依据规定予以经济赔偿。撕页、裁割、拆页等，依据规定予以经济赔偿或以窃书论处。损坏、丢失图书芯片按 10 元赔偿。

（三）遗失书刊的处理：在借期内应赔还相同版次或高于其版次的图书。难以赔还图书时，按出版年代分别给予图书原价 3-30 倍赔偿，并根据馆藏复本情况折减或加大赔偿；对于没有标明价格的图书，中文书按最低额度 50 元赔偿，外文原版书按最低额度 200 元赔偿；遗失单本期刊按该期刊全年订价赔偿。遗失期刊合订本以该册订价为基数，参照遗失图书规定处理。读者办理赔款后，一个月内找到原图书或购到同版次或高版次新书，可凭校园卡赔款记录退回所赔书款。

(四) 窃书的处理：读者未办理借阅手续而擅自将馆藏书刊带出借阅区或阅览室者，视为窃书。对窃书者除追回所窃书刊外，根据情节及本人态度，依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 四、自习室使用规定

(一) 读者使用自习室，须依据《图书馆座位管理系统使用规则》履行选座、退座的规定，避免因违规受到相应的处罚。

##### 1.选座、暂离、退座、监督规则

(1) 实时选座：开馆时间为 7:00，系统开放时间为 6:30 至 21:30。

开馆前选座(6:30—7:00)，需在开馆后 30 分钟内即 7:30 前到馆签到；开馆后选座(7:00—21:50)，需在选座后 30 分钟内到馆验证就座。

(2) 暂离：临时离开，分为 2 种情况：

一般暂离（20 分钟），每天最多使用 5 次，不可连续；

用餐暂离（60 分钟），只在特定时间段可选（11:00-14:00，17:00-19:00）。

暂离期间将不会被其他读者监督“占座”，暂离时间结束系统默认使用者回座。

(3) 退座：读者离馆，需到选座机刷卡释放座位或在微信点击“退座”。

(4) 监督占座：读者发现某个座位有书无人，可使用“监督占座”功能，需拍照上传留证。被监督的读者手机会收到提示，提示“已被监督”，需在 10 分钟内到馆扫码，否则视为离馆未退座/占座，记违规 1 次，座位使用权会自动移交监督者或者释放。

##### 2.违规、黑名单

(1) 选座后可取消，退座后 1 分钟内不可再选，未签到违规 1 次；

(2) 被监督占座后 10 分钟内未及时到馆扫码签到的，记违规 1 次；

(3) 本月内累计违规达 3 次，系统自动将其列入黑名单，7 日不可使用系统选座；

(4) 座位使用权以系统显示为准。

(二) 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三) 读者应遵守《入馆须知》的相关规定。

#### 五、借阅证管理

(一) 校园卡经图书馆开通借阅权限后即为借阅证。

(二) 校园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否则将停止相关责任人的借阅权限。

(三) 校园卡遗失：应及时登录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或到图书馆总服务台挂失。未及时办理挂失造成的损失由持卡者本人承担。挂失后补办新卡或找到原卡的，可到图书馆总服务台解除挂失。

(四) 校园卡补办: 请到学校校园卡办公室办理, 图书馆不能补办。

(五) 密码修改: 为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读者可通过登录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更改初始密码。登录时, 用户名为校园卡号即学号, 初始密码为本人校园卡号。

(六) 借阅证销户: 读者离开学校前(包括毕业离校、休学、退学等)须将所借图书全部归还, 并到图书馆办理注销, 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六、图书馆接受捐赠图书条例

图书馆欢迎本校教职工、学生、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图书馆捐赠图书(含电子文献)。图书馆将向所有捐赠者出具谢函。为了使捐赠图书工作的有效开展, 特制定以下条例。

(一)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图书将被纳入馆藏:

1. 内容符合本校教学科研范围;
2. 为正式出版物;
3. 适合大学及以上程度;
4. 为本馆缺藏, 或本馆需增加复本之图书, 复本以 1—3 册为宜。

(二) 下列图书不予入藏:

1. 非正式出版物(具有学术价值的除外)。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规定的图书。
3. 破损图书。
4. 内容陈旧的图书。
5. 不成套的图书。
6. 基本上不具学术参考价值的图书。
7. 其它不符合本馆馆藏发展政策的图书。

捐赠图书送达图书馆后, 图书馆即拥有对该书的所有权和处理权。凡属于不予入藏或被从馆藏中剔除的捐赠图书, 图书馆将根据“藏书剔除规定”进行处理。

(三) 受赠方式

捐赠者可将图书直接送到图书馆文献建设部, 大批捐赠可由图书馆派员提取。

联系电话: 87935100。

##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简介

2006年8月29日，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负责全校各项资助工作。近年来我校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问题出发，不断探索、创新校内奖助体系的新模式、新方法和新途径，明确了资助工作的原则，确定了资助工作的总体思路。目前，我校已建立了包括“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助学育人的资助政策体系，有效地缓解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心理方面的压力，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学校和社会的关爱，帮助他们树立自立自强、励志成才的观念，安心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成才，回报社会。

### 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

春晖楼 A 座 231 室

联系电话：0311—87935156

邮箱：zzglzx@stdu.edu.cn

联系人：谢老师

网址：<http://youth.stdu.edu.cn>



# 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介绍

据统计，我校 70% 的同学来自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比较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问题，不断探索校内奖助体系的新模式、新方法和新途径，制定我校资助工作的总体思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形成多层次协调发展的良好机制，目前我校建立了包括“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的助学育人的资助政策体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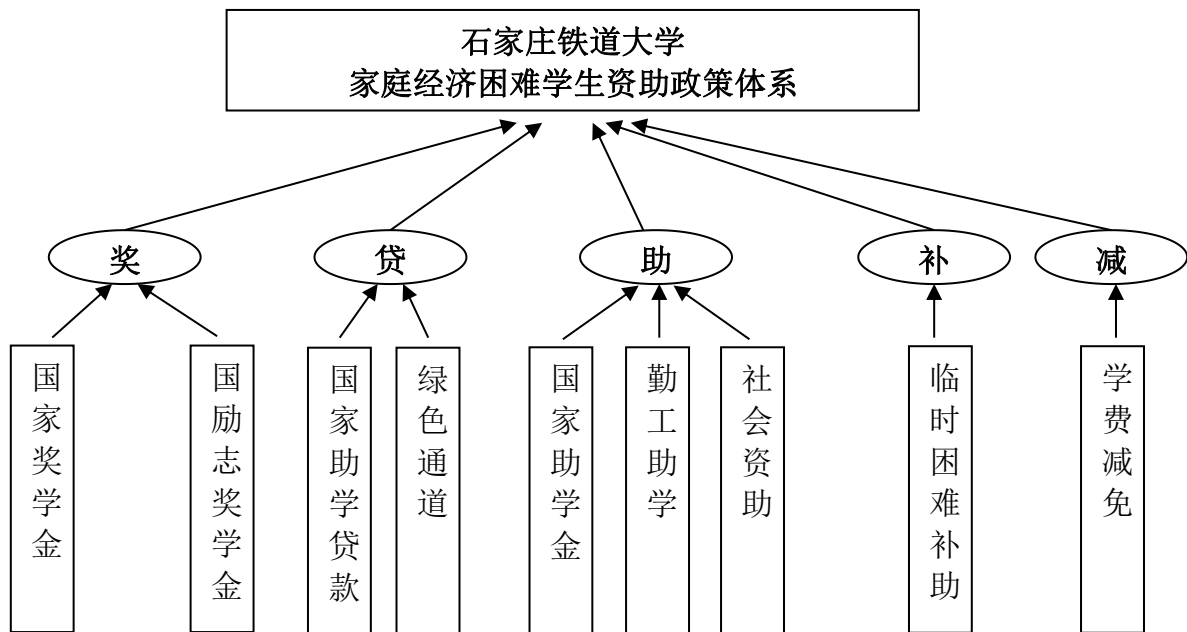


图 1

## 一、我校资助工作总体思路

我校资助工作采用多种形式，从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出发，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奖励优秀为导向，促进校园校风、学风建设；开展励志、诚信、感恩教育，从思想上树人，培养学生回报社会的意识；拓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加强对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的社会竞争力。

即：服务一个群体，形成两个导向，统筹三方面资金，搞好四方面教育。

一个群体：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这个主要群体，兼顾全体学生；

两个导向：第一，以激励全体学生奋发进取，争先争优为导向；第二，以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热心公益、服务社会、自强自立为导向；

三方面资金：第一，国家财政拨付资金；第二，学校资助资金；第三，社会个人和团体捐赠的资金；

四方面教育：第一，励志教育；第二，诚信教育；第三，感恩教育；第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

## 二、我校资助工作目标

我校助学服务体系秉承“鱼、渔皆授”的全方位助学、育人的理念，工作模式从“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生活上实现“受助—自助—助人”的转变，在精神品质上实现“诚信—成长—感恩”的提升。

## 三、我校资助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统筹兼顾原则；
- （三）不重复资助原则；
- （四）竞争原则；
- （五）权利义务相关的原则；
- （六）无偿资助原则。

## 四、我校资助工作体制

本着“学校统筹，中心协调，学院（系）为主，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思路建立了四级工作机制。第一级为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资助工作的指导；第二级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日常资助工作；第三级为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辅助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第四级为各学院(系)学生工作单位，是学校资助工作开展、实施的基础。

## 石家庄铁道大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经济资助措施

| 资助项目      |    | 资助金额              | 资助对象                     | 主要用途         | 简要程序   |
|-----------|----|-------------------|--------------------------|--------------|--|
| 国家奖学金     |    | 8000 元/人·年        | 在校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学士生       | 树立学习榜样       | 学生申请, 班级评议, 学院(系)初评, 学校评审, 教育厅审核, 教育部审批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 5000 元/人·年        | 在校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士生 | 表彰自强自立典型     | 学生申请, 班级评议, 学院(系)初评, 学校评审, 教育厅审核, 教育部审批              |
| 国家助学金     | 一等 | 4400 元/人·年        | 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士生         | 解决生活问题       | 学生申请, 班级评议, 学院(系)评审, 学校审核, 教育厅审批                     |
|           | 二等 | 3300 元/人·年        |                          |              |  |
|           | 三等 | 2200 元/人·年        |                          |              |  |
| 校内国家助学贷款  |    | ≤8000 元/人·年       | 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士生         | 解决学费问题       | 学生申请, 学院(系)审查, 学校审核, 银行审批, 签订合同, 发放贷款                |
|           |    | ≤12000 元/人·年      | 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  |
|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 ≤8000 元/人·年       | 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士生         | 解决学费问题       | 新生凭入学通知书, 老生凭学校出具证明, 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签订合同后持回执单到学校备案 |
|           |    | ≤12000 元/人·年      | 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  |
| 勤工助学      |    | 2500—3000 元/人·年   | 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士生              | 辅助解决生活费问题    | 学生申请, 班级推荐, 学院(系)审查, 学校审核, 用人单位面试, 学生竞争上岗            |
| 临时困难补助    |    | 200—2000 元/人      | 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士生         | 解决临时困难       | 学生申请, 班级评议, 学院(系)审查, 学校审批                            |
| 绿色通道      |    | 缓交学费, 先入学         | 大一新生                     | 顺利入学, 缓交学费   | 学生申请, 学院系审查, 学校审批, 财务处、学院(系)办理其它入学手续                 |
| 社会资助      |    | 金额不等              | 在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士生         | 辅助解决学费、生活费问题 | 学生申请, 班级评议, 学院系评审, 学校审批                              |
| 建档立卡资助    |    | 免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助学金 | 在校全日制河北省生源学生             | 辅助解决学费、生活费问题 | 学生申请, 学校审核   |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办法（试行）

（铁大学〔2019〕21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北省关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审核和认定，确保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物质帮助和心理关爱，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以教育部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9〕29号）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本着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审核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通过严格制度，规范程序，努力做到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六条 认定依据、等级及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二)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以及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的认定等级，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即：

A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B等：家庭经济困难

C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说明：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经县级及以上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孤残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

(学生需提供必要的依据和支撑材料，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原则上根据学生在校日常生活、消费情况进行评定，具体可参考以下情况：

(1) 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标准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

(2) 非贫困低收入户的学生；

(3) 非持续稳定脱贫户的学生；

(4)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校不要求学生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七条** 每年 9 月份开学两周以后集中受理。

**第八条** 认定机构

(一)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由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三) 学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系)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评定表》。在此基础上,采取班级初审、学院(系)级审查、校级审核的三级认定办法;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申请后,需由该生所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个人的生活消费实际以及所提供的各类证明,集体商议提供初审名单,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并经班级同学投票,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认可,在《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评定表》中注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班级评议阶段,每班需选举一名班级评议记录员。要求记录员非贫困认定学生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班级评议阶段需全程在场,如实记录下本班的评选流程及具体细节,评选结束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步确定的贫困生名单在班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认定评议小组将初审名单提交学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查;

(三) 学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 学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五）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系)审核通过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评定表》，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作为基础材料由辅导员留存备查。各学院(系)也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备查；

（六）学校和学院(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邮件、电话、家访、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困难等级需要重新调整确认的，要以参加评议学生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表示同意作为档次调整的必要条件。对经民主评议需要进行等级升降或撤档的学生由学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与备案；

（八）各学院(系)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如家庭变故、天灾人祸等），学校应及时进行贫困等级的重新调整和确认。

#### **第十条 违纪的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有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教职工，按《石家庄铁道大学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进行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由学校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二）学生在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时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当事学生获奖受助的资格，追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铁大学〔2019〕2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年限要求：

-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
- （二）专接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具备良好的公民意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内无补考科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5%(含)，学位课、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3%(含)；
-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等，在科研创新比赛或大型体育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

**第六条** 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八条** 评选流程

(一)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分配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参照评选学年各学院(系)在校生比例,在3个工作日内制定方案并完成名额分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通知下发后,将申请材料上报所在学院(系)。各学院(系)召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年级以专业为单位采取差额评审的办法进行评议审定,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系)材料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教育部批准后获选。

(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系)统一组织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等相关材料。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入该生学籍档案组档。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涉及退役士兵或休学复学的学生,评选成绩依据参军或休学前所在学年的成绩。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资金到账后,学校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账户,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严格评选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

### **第十三条** 违纪的处理

学校加强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大资金发放使用过程的监管。评选过程严禁出现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资金发放过程杜绝出现截留、挪用、瓜分等行为。出现重大失误和违法违纪的教职工和学生,按《石家庄铁道大学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和《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铁大学〔2019〕2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年限要求：

-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
- （二）专接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具备良好的公民意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参评学年内无补考科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25%(含)，学位课、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20%(含)；
-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等，在科研创新比赛或大型体育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
- （七）评选学年，通过《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办法（暂行）》评审，并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八条** 评选流程

（一）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分配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参照各学院（系）在校生比例并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制定方案并完成名额分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通知下发后向班级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辅导员确认后，将初审名单在班级内公示3个工作日，并以班级为单位将申请材料上报所在学院（系）。各学院（系）召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年级以专业为单位采取差额评审的办法进行评议审定，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系）材料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获选。

（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系）统一组织填写《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等相关材料。其中《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入该生学籍档案组档。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各学生班召开班委、团支部委员联席会议以及班级民主评议过程要留存原始记录，连同其他评议文件一起存档，以备上级检查。班级评议阶段，每班须选举一名班级评议记录员。要求记录员非申请奖助学金学生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班级评议阶段需全程在场，如实记录下本班的评选流程及具体细节，评选结束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涉及退役士兵或休学复学的学生，评选成绩依据参军或休学前所在学年的成绩。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到账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将发放名单报校财务部门，由校财务部门将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账户。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严格评选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十四条** 违纪的处理

学校加强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大资金发放使用过程的监管。评选过程严禁出现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资金发放过程杜绝出现截留、挪用、瓜分等行为。出现重大失误和违法违纪的教职工和学生，按《石家庄铁道大学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和《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铁大学〔2019〕2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石家庄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 3 档。1 档为每人每年 4400 元，资助对象为特别困难学生；2 档为每人每年 3300 元，资助对象为困难学生；3 档为每人每年 2200 元，资助对象为一般困难学生。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具备良好的公民意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评选学年，通过《石家庄铁道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办法（暂行）》评审，并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评选流程

- （一）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分配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参照各学院（系）在校生比例并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方案并完成国家助学金各档次指标分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通知下发后向班级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辅导员确认后，将初审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并以班级为单位将申请材料上报所在学院（系）。各学院（系）召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年级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议审定，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系）材料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确定受助学生名单。评选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第九条** 各学生班召开班委、团支部委员联席会议以及班级民主评议过程要留存原始记录，连同其他评议文件一起存档，以备上级检查。班级评议阶段，每班须选举一名班级评议记录员。要求记录员非申请奖助学金学生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班级评议阶段需全程在场，如实记录下本班的评选流程及具体细节和评选结果，评选结束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到账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名单报校财务部门，由校财务部门将资金分 10 个月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严格评选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十二条** 违纪的处理

学校加强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大资金发放使用过程的监管。评选过程严禁出现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资金发放过程杜绝出现截留、挪用、瓜分等行为。出现重大失误和违法违纪的教职工和学生，按《石家庄铁道大学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和《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在受助期间发生休学、退学等学籍异动或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必须取消其受助资格，从当月起停止发放助学金，学生所在学院（系）需按照助学金评审程序重新评选受助学生，未发助学金发给新评选的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

## 国家开发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铁大学〔2016〕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管理程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5版）》、《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实行的、无需经济担保的、由政府财政贴息的、银行开办的信用助学贷款。其目的是帮助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贷款银行是指为我校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以下简称“河北分行”）。

**第四条** 本细则中的代理行是指受开发银行委托，负责办理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职责

**第五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和组织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配备具有学生管理经验和财务专业知识的同志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制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二）负责向河北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学贷中心”）申报我校学年度贷款计划额度，办理省学贷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负责建立借款学生的个人档案（包括所有与借款学生相关的资料、凭证等）、及我校助学贷款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进行日常信贷管理工作；

（四）经授权受理对借款学生的资格和贷款的资料进行审核，签订合同、发放贷款、催收本息等工作；

（五）对我校借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指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对借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相应处理；

（六）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核算和支付工作；

（七）负责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报工作，维护好国家助学贷款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职责是：

（一）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退学、自行离校、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移居他国等情况，学生处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应及时将名单通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贷款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全措施，待贷款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再给予办理；

（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及发生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处在处理时应及时将名单通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便告知贷款银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或采取债权保全措施；

（三）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在办理休学手续后，学生处应及时通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上报省学贷中心；

（四）借款学生毕业时，对未与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暂缓办理相关手续，待贷款银行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或办理完确认还款手续后再给予办理。

### **第八条** 教务处具体职责是：

（一）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提供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考试违纪等情况记录；

（二）借款学生毕业时，对未与贷款银行签订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暂缓办理相关手续，待贷款银行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或办理完确认还款手续后再给予办理。

### **第九条** 财务处具体职责是：

（一）在代理行开立国家助学贷款资金一般账户，用于贷款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和贷款本息的归集；

（二）每年12月前，划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给省学贷中心，额度为河北分行确认的本学年我校贷款实际发放额度的7.5%；

（三）向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所需的学费和证明材料；

（四）提醒学生牢记开发银行生成的支付宝账号及密码，用于助学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回收；

（五）协助代理行划拨学生贷款抵交学生学费。

### **第十条** 安全工作处具体职责是：

（一）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自行离校、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移居他国等情况，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贷款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全措施，贷款银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再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协助各学院（系）确认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及发生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并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借款学生毕业时，对未与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暂缓办理相关手续，待贷款银行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或办理完确认还款手续后再给予办理。

###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全面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辅导员具体负责办理学生贷款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在学生申请贷款前，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活动及咨询工作；

（二）负责对本学院（系）学生的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签署意见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 提醒学生牢记开行生成的支付宝账号及密码，用于助学贷款资金的发放及回收；
- (四) 负责建立本学院（系）借款学生的个人档案，经常对借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和贷款政策教育；
- (五) 指导和监督借款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对借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相应处理；
- (六) 协助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贷款银行催交贷款本息，全面了解和掌握借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借款学生出现肄业、结业、转学、休学、退学、失踪、死亡、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移居他国等非正常情况的，应及时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与条件

**第十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本专科学生、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六) 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一) 公费、定向及委培研究生；
- (二) 已获得过一次国家助学贷款并且尚未还清的研究生和专科生；
- (三) 已获得过两次国家助学贷款并且尚未还清的本科生。

###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查

**第十五条** 每年9月25日前，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我校学生贷款需求情况，向省助学贷款中心申请本学年贷款计划额度。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系）申请，经辅导员审核，学院（系）领导批准，汇总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需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需加盖高中或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公章并且由申请学生本人签字）；
- (二) 《石家庄铁道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
- (三)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大一或研一新生应为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八条** 学院（系）对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和严格把关，并将申请贷款的学生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对有问题的申请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学院（系）审查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申请贷款学生的名单及电子版

名单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贷款学生材料，并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申贷学生信息，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省学贷中心审批。

## 第五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二十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河北分行的委托与已批准的申请贷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采取一年签订一次的方式。河北分行及时按合同金额将资金拨付到省学贷中心在河北分行开立的专用帐户。

**第二十一条** 省学贷中心根据已批准的各高校贷款发放计划，于贷款资金到账后当日将资金拨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代理行开立的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资金到账后，将按照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组织发放贷款，代理行根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名册》以及《借款合同》办理贷款发放手续，一个工作日内按学年将学费贷款划入借款学生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并出具发放清单及汇总表。

## 第六章 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与贴息

**第二十三条** 学生贷款只贷学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上限为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学费的金额以该学年我校确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二十四条** 助学贷款期限（指学生自获得贷款至还清贷款本息所需的时间）最长为 10 年。申请贷款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与河北分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本金偿还期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6 年。对于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借款学生，其贷款期限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延长。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内，按合同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利率调整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利率）。提前还贷的，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12 月 20 日，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借款学生存款账户之日。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财政的全额贴息，自毕业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开始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复学当月 1 日。实行学分制后，财政部门按借款学生的正常学制贴息，超过正常学制后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借款学生因违约造成的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在毕业前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和展期申请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学贷中心审批，办理展期手续。原贷款展期期间，按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或有关单位继续贴息。省学贷中心及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回收。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按照借款合同的

约定于每年度结息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前30个工作日内与代理行核对借款学生名单、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并由代理行进行预结息，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贷中心等有关部门根据结息金额办理贴息申请等相关手续，贴息资金应在结息日前到位并划付河北分行。

## 第七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河北分行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借款学生须在当年放款15日前通过辅导员、学院（系）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代理行提出书面申请；

（二）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自行离校、出国留学、移居他国、被开除学籍、失踪、死亡等其它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贷款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全措施，待贷款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以申请办理贷款展期，经审查同意后，由省学贷中心统一报河北分行审批，批准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五）对于瞒报家庭经济收入，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和资料，取得贷款的借款学生，终止贷款，且在校期间必须还清贷款本息；

（六）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河北分行授权进行合同变更的相关工作，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 第八章 贷款的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各学院（系）要经常组织借款学生进行专题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台账，根据开展贷款的要求和程序进行日常信贷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借款学生的贷款档案，指导和监督借款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

**第三十三条** 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应在学生与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相关手续。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系）应积极主动地配合贷款银行催收贷款，负责在1年内向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借款学生没有就业，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第三十四条** 以借款学生所在学院（系）为单位，每年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情况、违约率、还贷率等指标进行评比、考核与排名。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据此进行表扬、奖励或通报。

**第三十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1月末前与代理行核对贷款发放、还本付息、违约等有关信息，并对我校助学贷款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报省学贷中心和河北分行备案。

## 第九章 贷款的偿还

**第三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要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开始偿还贷款，并制定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

（一）各学院（系）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学校、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贷款催收和还款确认工作；

（二）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三）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借款学生应提前 15 天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借款学生提前还款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四）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本息回收。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于贷款本息到期日前与代理行核对借款学生名单、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由代理行计算还本付息金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提前通知借款学生预存相应款项，代理行通过借款学生的账户扣收，并及时出具扣收清单及汇总表。

## 第十章 贷款的违约与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三十八条** 按照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银行、省学贷中心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除贷款银行以外的其它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二）在大学生就业网站、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的学生名单；

（三）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四）在校园网、校友录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五）督促借款学生家长催还贷款，同时书面告知其父母所在的村委会（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

（六）必要时可采取法律程序催还贷款本息。

## 第十一章 风险补偿金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根据《河北省公办普通高校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规定，必须设立风险补偿金用于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出现违约时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贷款发放额的 15%，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由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专项资金按预算外资金足额安排，纳入部门预算或单独编制专项预算安排支付。

根据《河北省公办普通高校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如果学校贷款风险控制较好，将会得到奖励性返还资金，该部分奖励性返还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奖励那些风险控制好的学院（系）等单位和个人。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遵照《河北省公办普通高校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公办普通高校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石家庄铁道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铁大学〔2016〕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仅限校内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统招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实施。具体职责为：

（一）审定《石家庄铁道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并监督相关单位做好贯彻执行；

（二）协调学校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有关部门，指导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日常各项工作；

（三）审查和通过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勤工助学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处合署办公)负责全校勤工助学日常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有关政策、决定，定期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中心各项工作；

（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并负责

勤工助学岗位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三）核定校内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

（四）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培训、安排上岗并实施全面的指导管理，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生和用人单位、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坚持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对勤工助学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七）检查、协调用人单位、部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情况，督促用人单位、部门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调解、仲裁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九）在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起草有关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办法，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第八条** 校内各学院（系、部、处、室、所、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勤工助学工作，配合中心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向中心申请设置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

（二）制定本部门勤工助学的岗位细则（包括上岗条件、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

（三）组织学生申报勤工助学岗位；

（四）对在本部门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做好学生岗前培训工作；

（五）对学生工作情况进行管理和考评，并将情况上报中心；

（六）传达中心的工作要求，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设立石家庄铁道大学勤工助学基金，其主要来源为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

**第十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勤工助学基金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二）勤工助学基金专门用于支付我校参与校内非营利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管理费用；

（三）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接受校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的监督和指导；

（四）校内勤工助学基地建设如需使用勤工助学基金，必须通过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第四章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标准及支付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的确立：

（一）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按月计酬，报酬金额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二）校内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由中心根据学生上岗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固定岗位的标准。

**第十二条** 劳动报酬支付的原则为：

（一）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部门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中心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

（二）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部门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支付程序：

（一）各用人单位、部门每月中旬填报“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记录表”；

（二）中心根据“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记录表”制作“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表”；

（三）中心将“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表”报送财务处支取款项。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支付形式：原则上由财务处打入学生工行卡，特殊情况由中心支取、发放现金。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后勤服务为主，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六条** 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流程：各用人单位、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应当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提交中心审核批准。一次设立岗位数量和岗位需要人数超过 10 人或岗位酬金总额超过一万元的，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流程：各用人单位、部门如需临时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应当填写“临时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提前向中心申请，由中心审批。一次设立岗位数量和岗位需要人数超过 20 人或岗位酬金总额超过五千元的，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条** 每年年末中心组织专人对本学年校内各用人单位、部门设置的所有勤工助学岗位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评情况对岗位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心本着为学生服务、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困难和方便各用人单位、部门工作的原则对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进行全面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中心的指导下，各用人单位、部门根据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特点制定岗位细则，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工作的育人功效，帮助学生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自主”的意识。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调整直至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流程：

（一）中心将各用人单位、部门设置的固定岗位（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劳动报酬、聘任要求等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向全校学生公开，接受学生申请；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和院、系学生工作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中心审核、备案；

（三）中心组织各用人单位、部门对学生进行面试、聘用；

（四）中心、各用人单位、部门与学生三方签订《 年度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聘用三方承诺书》，学生经过岗前培训后上岗工作；

（五）学生申请固定岗位工作一般在每年 12 月下旬进行；申请寒、暑假固定岗位工作一般在放假前 1 个月，特殊情况由中心统一安排；

（六）临时勤工助学活动由中心统一安排。

## 第七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劳动报酬；

(二) 参加中心组织的校内各种勤工助学活动、各种文体活动、相关培训、年终评优活动;

(三) 了解学校的勤工助学政策、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性质, 拒绝用人单位、部门的协议外要求和可能对自己身心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四) 要求中心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 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 申请退出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 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服从用人单位、部门和中心的管理;

(三)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讲诚信, 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校纪校规以及中心的管理制度和用人单位、部门的规章制度。

## 第八章 校内用人单位、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各用人单位、部门享有以下权利:

(一) 根据本部门的工作实际, 在学生课余时间安排勤工助学工作;

(二) 向中心提出有关勤工助学工作的建议, 根据学生工作考评情况提出奖罚意见;

(三) 对在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部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对本部门工作的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

(二) 每月中旬向中心反映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

(三) 对本部门的岗位实行信息公开、公平招聘,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中心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中心设立“勤工助学优秀个人奖”, 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且思想上进、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时, 中心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对不能胜任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 经用人单位、部门提出建议, 中心核实情况后, 对其进行工作调整;

(二) 因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而严重影响正常学习, 经常缺席学校、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

的学生，中心暂停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三）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讲诚信、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私自调换工作、不服从管理的学生，中心直接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四）利用勤工助学活动的机会违反校纪校规或者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中心直接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五）利用学校资源或盗用中心名义，擅自为校外单位或个人张贴商业海报、悬挂条幅、散发宣传材料或未经中心批准在校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学生，中心依据《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对于存在管理混乱、组织不力等情况的用人单位，中心将停止该部门的勤工助学活动，并限期整改，根据其整改情况来决定是否恢复该部门的勤工助学活动；

（七）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劳动纪律、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学生和部门，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石家庄铁道大学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石铁大校学〔2013〕214号）废止。

# 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冀教财〔2017〕2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冀教财〔2016〕35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冀财教〔2016〕154号），为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建立合理分担机制，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采用直接免除方式，不得“先收后返”。

**第三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所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需履行助学金评选程序，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平均不低于2000元，普通高校就读的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不低于3300元。

**第四条** 资助范围为在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在省内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不含独立学院）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第五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俭朴。

**第六条** 对免除建档立卡学生费用的学校暂按以下标准（每生每年）予以补助：普通高校补助标准为：专科学费5000元，本科学费4000元，研究生学费8000元，住宿费800元，教科书费500元；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标准为：设市区学校学费2300元、其他地区1600元，住宿费500元，教科书费300元；普通高中补助标准为：学费2000元，住宿费500元，教科书费300元。

**第七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和省属学校上报的上一年度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各级分担比例等，提出本年度资助资金预算，中央和省级资金由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下达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将资金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

**第八条** 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家庭也就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以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736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整户识别的贫困户。

**第九条**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规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规定，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一条** 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由残联负责认定。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准。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学生的合法凭证。事实上残疾但暂未持有残疾人证的学生，需先办理残疾人证，再按规定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

**第十二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原则上每学年初申报一次，具体资助工作程序如下：

（一）有关学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形式，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学生和家长。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扶贫手册、农村低保、残疾人证、农村特困供养证等原件和复印件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学校初步审核后，

填报《河北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信息审核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于每年9月15日前报县级教育部门（含电子版）。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待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免除或补收。

（二）县（市、区）教育部门将各学校报送的《河北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信息审核表》分类汇总后，加盖公章后于9月20日前将审核表（含电子版）分别提供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进行审核确认。

（三）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资助信息，要与本部门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加盖公章后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含电子版）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四）在本县（市、区）入学的学生，由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对跨区域入学的学生，各级扶贫、民政和残联等部门要做好系统内信息纵向上报和获取工作，确保核实无误，及时反馈教育部门。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县级扶贫、民政和残联部门将户籍为非本县（区、市）的需审核的学生信息，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上报地市级、省级和国家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

2.对于户籍跨县（市、区）需审核的学生信息，由市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3.对于户籍跨市需审核的学生信息，由省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4.对于户籍跨省需审核的学生信息，由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残联审核。

5.审核结果逐级返回。

扶贫、民政、残联部门除核对教育部门提供的名单外，对于系统中显示但报送名单中遗漏的应同时向教育部门反馈遗漏人员名单信息，便于进一步核实确认。对有条件的市，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相关信息系统可以向本系统的县级部门直接提供跨区域查询权限。

（五）县（市、区）教育部门将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反馈的符合条件学生名单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相应学校，并指导学校做好学生的免除学杂费、住宿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等资助工作。

（六）学校根据县（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的享受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政策学生名单，于10月底前，完成学生免除学杂费、住宿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或补收工作。

（七）各市教育部门根据所辖县（市、区，含本级）实际享受资助学生情况，汇总填报《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含电子版数据），加盖公章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八）各普通高校和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建档立卡学生申请后，经学校初步审核，填报《河北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信息审核表》（含电子版），加盖公章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于1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扶贫办审核

确认，省扶贫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各普通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审核后予以免除或补收。

（九）除按上述时间节点集中办理外，其他时间接到学生免学杂费申请，也应及时受理、及时认定。

**第十三条** 各学校要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免除资金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档案资料按相关规定保存。

**第十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及时将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学生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及学校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妥善保管相关纸制档案和存储介质上的学生信息，不得用于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和更新本部门信息以外的事项，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提供和公开，更不得随意泄露。通过网络比对的，要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确保学生信息不被泄露和窃取。

**第十六条** 各学校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長宣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同时要充分利用课堂、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橱窗等载体开展日常宣传。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作用，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多渠道进行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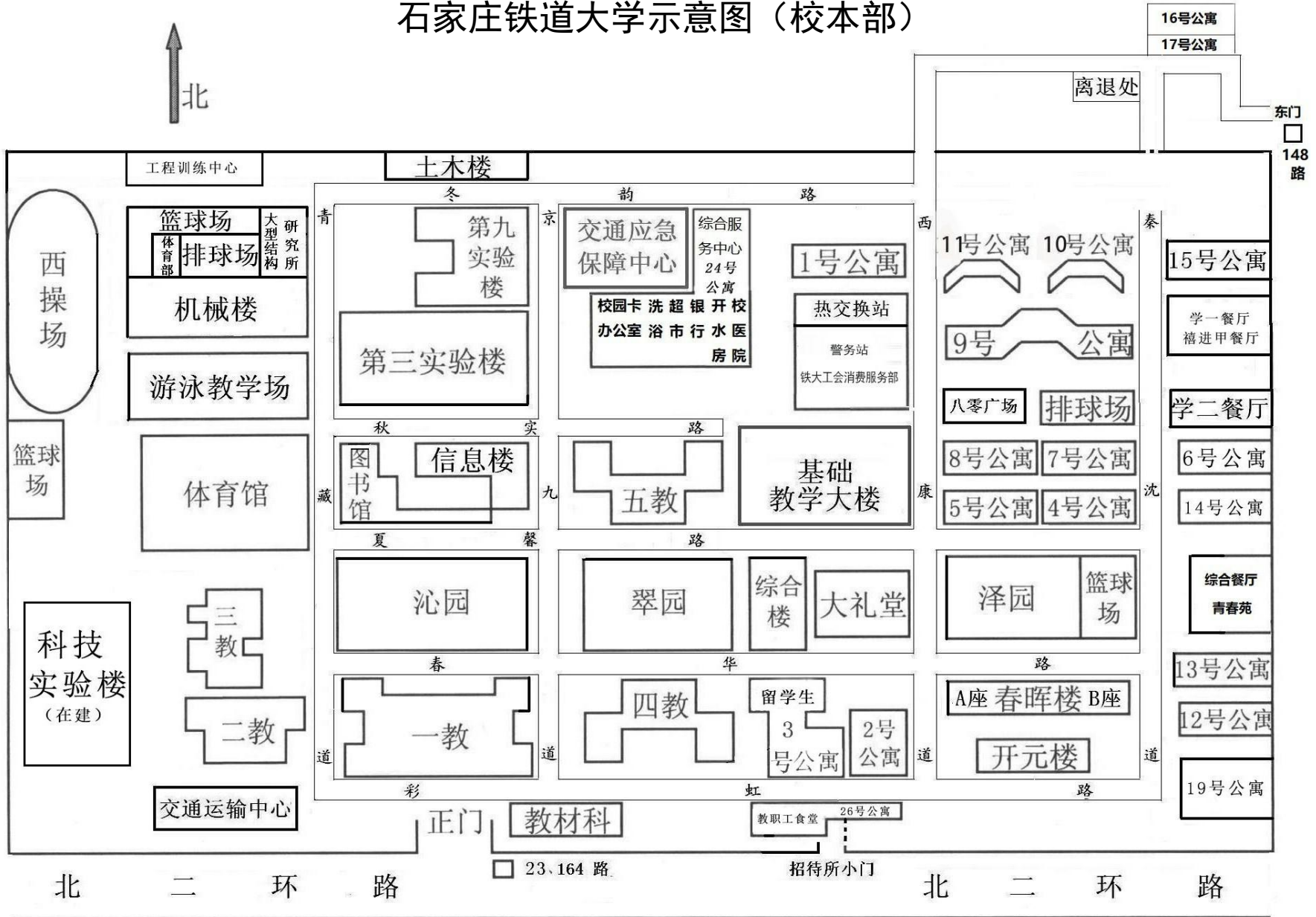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按照分工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系统内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和免除费用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關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石家庄铁道大学示意图（校本部）





# 石家庄铁道大学示意图（龙山校区）

